

RULE BOOK

賽務規章

目錄

目錄.....	1
圖目錄.....	4
表目錄.....	5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賽務規章	6
第一章 組織架構	6
第一條 賽會宗旨.....	6
第二條 賽會組織.....	6
第三條 賽會架構.....	6
第二章 球團加盟與球員、隊職員註冊	7
第一條 球團加盟申請流程、條件與球隊轉讓程序	7
第二條 球團參賽會員資格審查	7
第三條 球團經營及活動配合.....	7
第四條 球團義務.....	8
第五條 球員身分定義	9
第六條 球員與隊職員註冊	10
第三章 球團及球員簽約與薪資規範.....	12
第一條 經紀人與經紀公司準則	12
第二條 薪資規範.....	12
第三條 外籍教練及球員就業金卡之申請.....	12
第四條 新人球員簽約規範	14
第五條 附則.....	14
第四章 競賽規則	16
第一條 賽程規劃.....	16
第二條 球員登錄.....	16
第三條 傷兵名單.....	17
第四條 單行條款.....	17
第五條 爭議判決.....	23
第六條 聯盟各球隊球衣及裝備	24
第五章 行為規範與懲處.....	29

第一條 聯盟及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行為規範	29
第二條 運動博弈相關規定	32
第六章 選秀與球團交易辦法.....	34
第一條 名詞定義.....	34
第二條 選秀辦法.....	34
第三條 球團交易辦法	34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場務規章	36
第一章 人力與設備	36
第一條 執行團隊規劃	36
第二條 主場設備規範	37
第三條 客隊練習及物品清單.....	48
第四條 賽務設施與前置流程.....	49
第五條 聯盟人員及裁判與技術委員.....	50
第六條 記錄台	51
第七條 球賽播報員及球賽 DJ.....	53
第八條 現場加油道具及位置.....	53
第九條 聯盟贊助商露出.....	54
第十條 聯盟冠軍儀式	55
第二章 場館人員控管	56
第一條 票務管理.....	56
第二條 工作證件.....	56
第三章 違規罰則.....	57
第一條 違規處理程序	57
第二條 罰款.....	57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專項委員組織暨運作規章	58
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	58
運動禁藥委員會	59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裁判管理辦法	60
第一條 前言.....	60
第二條 裁判技術部門架構	60
第三條 裁判裝備配置	60

第四條 裁判職責.....	61
第五條 臨場技術委員與裁判派任	61
第六條 裁判績效獎勵及評選辦法	62
第七條 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薪酬	62
第八條 裁判守則.....	64
第九條 差旅費核支規定.....	66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採訪規則與採訪證件發放要點.....	68

圖目錄

圖 1 短暫停手勢示意圖	18
圖 2 淺色球衣 LOGO 應用.....	24
圖 3 深色球衣 LOGO 應用.....	25
圖 4 球衣 LOGO 位置圖	25
圖 5 球褲 LOGO 位置圖	25
圖 6 球衣建議設計圖.....	26
圖 7 中圈隱形線及 LOGO 尺寸示意圖.....	38
圖 8 球場地板贊助商 LOGO 露出位置.....	39
圖 19 球場媒體攝影區標示線	40
圖 10 LOGO 籃板貼位置及尺寸.....	41
圖 11 籃板淺色 LOGO 應用.....	42
圖 12 籃板深色 LOGO 應用.....	42
圖 13 記錄台座位配置示意圖.....	52
圖 14 罰球時禁止干擾區域	54
圖 15 籃架上方廣告版位示意圖.....	55
圖 16 裁判技術部門組織圖	60

表目錄

表 1 比賽當日建議賽前流程	50
----------------------	----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賽務規章

第一章 組織架構

第一條 賽會宗旨

TPBL 職業籃球聯賽 (以下簡稱本賽會) 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以下簡稱聯盟) 所規劃舉辦，以發展職業籃球運動，辦理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職業籃球賽會，提供國人正當休閒娛樂，藉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帶動全民體育，加強國際職業籃球聯繫與活動，並提昇國人生活品質，進而健身強國為宗旨。

第二條 賽會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
- 三. 參賽單位：臺北台新戰神、新北國王、新北中信特攻、桃園台啤永豐雲豹、新竹御嶺攻城獅、福爾摩沙夢想家、高雄全家海神。

第三條 賽會架構

- 一. 本賽會主要成員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理監事及球團會員組成，最高法源為「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組織章程。
- 二.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創立元年以 7 隊為架構，未來將視台灣及海外籃球市場發展增加，若新球團有意願加入，需經由本聯盟「常務理事會」代表達八成以上理事同意通過，方可加入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
- 三. 本賽會設立「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及「運動禁藥委員會」，其職責與組織架構依『台灣職籃大聯盟專項委員組織暨運作章程』而定。

第二章 球團加盟與球員、隊職員註冊

第一條 球團加盟申請流程、條件與球隊轉讓程序

- 一. 欲加盟的新球團須於該年元月一日，至該季聯盟冠軍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送交本聯盟理事會審查，經審查核可後提請本聯盟「常務理事會」代表達八成以上理事同意通過後，始得加盟。
- 二. 取得上述同意後，新球隊需於指定期限內向本聯盟繳納權利金，並辦理加入聯盟成為會員之程序後，始完成加盟程序，可於申請之該年度 8 月 1 日正式加盟。
- 三. 申請條件：新進球隊及其所屬公司申請加盟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提供相關文件：
- 四. 加盟球團每年應繳納業務回饋費。
- 五. 完整三年的財務規劃與新臺幣五千萬元資本額證明。
- 六. 球團負責人、領隊、執行長、總經理等足以影響團隊決策之管理階層人員架構與名單。
- 七. 新進球隊主場經營與行銷相關規劃。
- 八. 符合本賽會場館規定以及與場館所在主管單位已達成協議之意向書。
- 九. 球隊之轉讓，應由轉讓方提交本聯盟審查，經審查核可後提請本聯盟「常務理事會」多數表決同意後始得轉讓。
- 十. 前項之轉讓，轉讓方應轉讓聯盟參賽權、聯盟團體會員代表權、原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之合約等原其所屬聯盟球隊之所有權利與義務予受讓方。

第二條 球團參賽會員資格審查

- 一. 各球團倘欲取得新賽季之參賽會員資格，應檢附相關資料提交聯盟審查，並經常務理事會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得取得參賽會員資格。
- 二. 前項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各球團所屬之公司應提出新臺幣二千萬元之保證金、同額銀行保證函或同額本票；及足資證明各球團所屬之公司具有新臺幣五千萬元淨值之財務資料或由具有新臺幣五千萬元淨值財力之股東或母公司出具保證；以及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 三. 如各球團於通過第一項之審查後，喪失提交審查時之相關資格條件，或有其他嚴重影響本聯盟形象之行為，將視為自始未通過參賽會員資格審查，而溯及未取得會員審定資格。

第三條 球團經營及活動配合

- 一. 球團名稱建議「屬地名稱 - 企業名稱 (冠名贊助) - 球隊名稱」，並應有吉祥物等。球團名稱需維持整季一致性，本聯盟可保有最終審核權利。

- 二. 球團如有舉辦或參加任何形式之非本聯盟官方主辦之比賽需求，需提前一個月向本聯盟提出申請，經聯盟同意方得進行。
- 三. 球團比賽場地需符合本聯盟之下列相關規定：
 1. 球團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或該國之一、二級行政區選定主場館，主場館人數應至少可容納三千名以上觀眾。若遇特殊情事，本聯盟可保有最終場館使用裁定權。
 2. 球團及其所屬公司可選定第二主場作為短期比賽之用，但應提前一個月報請本聯盟審核並同意。
 3. 本聯盟可審查比賽場地與維護是否符合規定，如有規劃不周、硬體有疑慮等可能造成球團、球員、觀眾、轉播方權益損失之狀況，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聯盟可視情節最高處罰款新臺幣五十萬元、併處暫停比賽或宣布延期(場地規範詳見場務規章)。
- 四. 球團除賽季比賽之外，有義務參加本聯盟球季外安排之慈善、公益比賽、以及各種維護本聯盟形象之活動，唯聯盟需知會球團，並提前兩週公布必要活動。
- 五. 球團所屬之球員或教練應配合中華隊徵召。若無法配合，須有正當原因並提前報請聯盟審議核可。

第四條 球團義務

- 一. 主場賽事籌辦：
 1. 主場球隊需負擔主場租金、場地管理與必要外聘人員等費用。
 2. 主場球隊承辦比賽應遵守「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場務規章」中之規範。
- 二. 球團有監督其球員、教練及所屬職員遵守本聯盟規範之義務。
- 三. 球團及所屬球員、教練、隊職員、公司員工有共同維護本聯盟形象之義務，禁止於任何公開場合與社群媒體以任何形式對本聯盟比賽、裁判、判決等任何事務進行主觀及非根據事實之負面評論，若有此情形發生，提交「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懲處，球團不得於聯盟懲處前有任何自行處分與批判，須於聯盟懲處決議後，方可進行球團懲處。
- 四. 球團應根據本聯盟規範露出聯盟之商標與宣傳物，並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 五. 球團禁止以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形式，牽涉任何介入、操控或蓄意影響比賽之行為。
- 六. 球團禁止與任何非本聯盟官方認可之運彩機構，或國內外之地下賭盤等有違反本聯盟競賽公平及誠信疑慮之公司、團體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換，廣告、冠名贊助，共同舉辦活動等。
- 七. 已排定賽程之任一球隊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除裁判得按 FIBA

國際籃球規則宣布比賽結果外，該隊應賠償本聯盟與對隊之損失。

八. 如球團之代表人、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總監、領隊等管理階層，以及教練團、球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前 48 小時通知本聯盟。教練團及球員相關註冊依據本規章第六條規定進行。

九. 球團對於受本聯盟罰款處分之所屬教練、球員及球團相關工作人員，有代收代付之義務。

第五條 球員身分定義

一. 本聯盟將球員身分定義為：本土球員、外籍球員、華裔球員等三類。

1. 本土球員：

(1)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 經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歸化入籍，完成和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並註冊為中華隊球員起，需為同一所屬球隊效力滿三年者(以簽訂合約為中華隊球員開始計算)。

(3) 非經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歸化入籍者，需於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後，於同一所屬球隊效力滿三年者(以取得身分證時開始計算)。

(4) 經由上述(2)、(3)成為本土球員者，各隊僅限註冊一名。

(5) 取得本聯盟參賽資格之海外球隊，其球員必須持有該國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五年以上者(以該年度賽季之 8 月 1 日前取得為依據)。

2. 外籍球員(含原外籍生球員)：非持有中華民國與該國(參賽隊伍之國家)身份證，或曾參加 P. LEAGUE+、SBL 選秀之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球員，且持有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者。

3. 華裔球員：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但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

二. 上列球員身分若有爭議，則由本聯盟賽務委員會討論並經由聯盟及球團會議中決議，決議後並送請常務理事會核定。

第六條 球員與隊職員註冊

- 一. 具有在中華民國及該國工作資格，並與具本聯盟參賽權之公司簽署正式合約，且符合本規章第五條球員身份定義規定者，始得註冊。
- 二. 註冊球員該球季不得同時註冊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各層級聯賽。若本土球員本季曾註冊國內其他聯賽，須提供離隊證明供本聯盟查驗。若外籍球員上季或本季曾註冊於其他國家各層級聯賽，須提供 FIBA 轉會證明供本聯盟查驗。
- 三. 球團註冊球員，如本季被註銷後，於註冊大限前各球團一季僅限重新註冊一次。
- 四. 註冊球員不得同時兼任球團之管理階層或教練團職位，包含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主教練、助理教練。
- 五. 外籍球員、華裔球員另須提供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及球團與球員簽署之合約始得註冊，且外籍球員同一球季僅能註冊於同一球團名單上。
- 六. 開季註冊：球團須於開季前一個月依本聯盟提供之註冊文件格式繳交註冊資料，確切日期依各球季本聯盟賽務組公告為準。
- 七. 球團註冊球員、教練需繳交之文件如下：
 1. 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 (中英文姓名、位置、身高/體重、重要籃球經歷)。
 2.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資料 (護照須附入境章)。
 3. 離隊證明或 FIBA 轉會證明 (如有需要)。
 4.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如有需要)。
 5. 球團與球員簽署之合約。
 6. 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 (外籍球員、華裔球員與教練應於取得後補交)。
- 八. 球團註冊須符合以下規範：
 1. 本土球員至少註冊 9 名至多 14 名。
 2. 外籍球員註冊至少 3 名至多 4 名，原外籍生球員或亞洲外籍球員至多註冊 1 名，共計至多 5 名。

本條所述之原外籍生球員或亞洲外籍球員，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註冊：

 - (1) 符合第五條外籍球員 (含原外籍生球員) 定義之球員，皆能以本條所述之原外籍生球員名額與本聯盟所屬球團簽約並註冊，唯合約年限不得逾 2025-2026 賽季 (含)，其登錄與上場時間比照外籍球員。

- (2) 凡代表本聯盟出賽東亞超級聯賽 (EASL) 之球隊，該季始得註冊一名亞洲外籍球員，其身份認定應以東亞超級聯賽 (EASL) 認定為主，該球員註冊與上場資格比照外籍生球員。
 3. 華裔球員得註冊 2 名。
 4. 球隊完成開季註冊後，名單上需隨時維持 12 名以上的球員。
 5. 教練團至少註冊 2 名教練 (含 1 名總教練)，並提供其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外籍教練，須提供護照資料 (須附入境章) 及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始得註冊。
 6. 應註冊至少 1 位能代表球團之管理階層 (如領隊、執行長、董事長、營運長、總經理、總監等)，並提供其姓名、照片、職稱。實際註冊人數得依各隊配置自行決定。
- 九. 註冊截止日為例行賽三分之二場次，確切日期依各球季本聯盟賽務組公告為準。
- 十. 球團如欲調整註冊名單 (含註冊、註銷)，最遲須在比賽登錄截止時間前 48 小時通知本聯盟，並繳交相關資料，經聯盟審核並公告後，該名教練/球員始完成註冊/註銷程序。
- 十一. 如球員、教練、隊職員因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涉有相關訴訟時，本聯盟得拒絕該員之註冊。
- 十二. 未完成註冊程序之教練、球員，不得臨場執教、登錄或出賽。
- 十三. 曾完成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註冊程序之教練、球員如有需求，得向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申請參賽證明書。
- 十四. 如欲申請參賽證明之教練、球員，應填妥申請書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聯盟賽務組審查其參賽成績後核發。

第三章 球團及球員簽約與薪資規範

第一條 經紀人與經紀公司準則

- 一. 球員得委任持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 FIBA 國際籃球總會認證之經紀人執照者，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之經紀公司從事其經紀事務，球團不得私下與有委任經紀人或經紀公司之球員逕行簽約。

第二條 薪資規範

- 一. 本土球員保障最低月薪新臺幣五萬元，最高月薪不設上限。
- 二. 曾獲選為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 (世界盃會內賽、亞洲盃會內賽、亞洲運動會 12 人名單，世界盃與亞洲盃資格賽同一階段兩場比賽均須登錄出賽)，至少保障年薪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如已簽訂合約後入選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者，須於賽事結束下個月起調整為保障年薪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
- 三. 參加新人選秀會中選之新人球員薪資保障如下：第一輪第一順位獲選球員每月至少新臺幣九萬元薪資合約保障；第一輪第二順位獲選球員每月至少新臺幣八萬元薪資合約保障；第一輪第三順位獲選球員每月至少新臺幣七萬元薪資合約保障，其餘第一輪及第二輪 (含之後輪次) 獲選球員每月至少新臺幣五萬元薪資合約保障。
- 四. 外籍球員薪資規範如下 (不含原外籍生球員)：
 1. 下限為每月美金五千元，上限每月美金兩萬元 (以上皆為扣除所有稅款後，球員實得薪資)。
 2. 球團每季最多支付外籍球員薪資 10 個月為限，且至多至該賽季結束。註冊時須依本規章第六條第七項規定繳交合約予本聯盟確認備查。
 3. 球季中新註冊之外籍球員，需符合上述 (1) 規範，且薪資給付至多至該賽季結束。
 4. 外籍球員合約內之例行賽獎金 (包含但不限於勝場獎金、出賽獎金、例行賽個人獎項獎金等...)，其總額不得超過年薪總額 10%。
- 五. 球團每月應提供註冊球員薪資匯款單並隨單據附上球團管理階層簽核予本聯盟，確保薪資符合合約且如期支付。

第三條 外籍教練及球員就業金卡之申請

- 一. 為鼓勵優秀外籍教練及球員持續參與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賽事，凡符合以下資格之外籍教練、球員，經本聯盟審查通過後，聯盟得協助推薦國發會就業金卡申請。

(1) 以球員身份申請：

- a. 提出申請之該球季前，曾以球員身份註冊於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任一球隊正式名單，且有實際出賽紀錄者 (即申請之球季，至少為該球員第二個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賽季)。
- b. 如該球員申請前未曾註冊於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任一球隊正式名單內，須
 - i. 註冊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前年滿 19 歲，且曾於各國職業籃球聯賽出賽，累積達三季以上。
 - ii. 曾入選各國成人級 (U19 以上) 籃球國家代表隊，參與 FIBA 主辦之國際賽事者。
 - iii. 曾於各國大專第一級籃球聯賽出賽，且申請時具有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所屬球團，全季保證合約者。

(2) 以教練身份申請：

- a. 提出申請之該球季前，曾以教練或球員身份註冊於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任一球隊正式名單 (即申請之球季，至少為其參與的第二個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賽季)。
- b. 如該教練申請前未曾以教練或球員身份註冊於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任一球隊正式名單內，須
 - i. 曾於各國職業籃球聯賽以球員身份出賽或以教練身份執教，累積達五季以上。
 - ii. 曾執教各國成人級 (U19 以上) 籃球國家代表隊，參與 FIBA 主辦之國際賽事者。
 - iii. 曾執教各國大專第一級籃球聯賽，且執教時間達三季以上，且申請時具有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所屬球團，全季保證合約者。

二. 提出申請之教練與球員，申請時皆須註冊於該季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任一球隊之正式名單，並符合申請該季聯盟之身份認定。

三. 以球員身份申請者，須由球團檢具申請者護照影本、過往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各國職業聯賽、國家隊或第一級大專籃球聯賽出賽紀錄 (依其採用之身份認定)、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所屬球團全季保障合約 (如有需要) 及申請推薦之公文函，來函聯盟申請。

四. 以教練身份申請者，須由球團檢具申請者護照影本、過往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各國職業聯賽、國家隊或第一級大專籃球聯賽執教紀錄 (依其採用之身份認定，由所屬主管單

位核發證明)、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所屬球團全季保障合約(如有需要)及申請推薦之公文函,來函本聯盟申請。

- 五. 前述球員出賽紀錄請檢具各聯賽官網上任一賽事出賽紀錄;教練執教經歷,請檢具過去各所屬職業球團、各國籃協、各國大專體育協會核發之證明。
- 六. 如申請人曾以球員身份註冊於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任一球隊之正式名單,而後欲以教練身份提出申請,亦須檢具過往球員時期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出賽紀錄供本聯盟審核。

第四條 新人球員簽約規範

- 一. 球團於新人選秀會後,取得球員之契約交涉權,雙方須於新人選秀會結束後 45 日內簽訂新人球員契約,並提交本聯盟備查。
- 二. 新人合約與年限應為制式 2+1 合約,前 2 年為保證合約,第 3 年為球隊選擇權。
- 三. 新人前 2 年保證合約結束後,原球團擁有優先議價權與該球員進行交涉議價,若有其他球團出價相同情況下,原球團有優先續約權。
- 四. 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除同時參加其他聯盟選秀獲選者外)須依選秀球隊之規定辦理報到、參加訓練。若未在期限報到、拒絕報到或已簽約卻因球員個人意願解約未參加本聯盟活動者,該球員不得再次參加新人選秀會,且未來如決定再參加本聯盟賽事活動,仍須向最初選秀球隊報到,並參加該球隊之賽事活動至少 2+1 年至合約期滿為止。
- 五. 若球團於選拔球員後未與球員磋商契約,或於簽約後無正當理由未將其註冊,球員得向本聯盟申訴;通過申訴委員會審查者,該球員成為自由球員,得逕與聯盟其他球團簽約。

第五條 附則

- 一. 如本聯盟接獲球員或球員工會投訴本土球員薪資不符合規定,經調查後屬實,聯盟得要求所屬球團提供合約內容進行調查。如調查後本土球員確認有低於最低月薪新臺幣五萬元之情事,球團應補足已履行合約時間差額薪資後,始得與球員簽訂新合約,或經雙方合意後解約。
- 二. 球團或球員如有未按契約精神荷扣薪資、未履行雙方契約義務之情形,經本聯盟調查屬實,聯盟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範追究責任,並將相關球員、球團送交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得裁罰契約作廢、相關人員禁賽及罰款。
- 三. 球團如有陰陽合約、合約不實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送交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得裁罰球團取消該賽季成績、追回該賽季所有獎項與獎金、依兩份合約之總價差罰款、相關人員禁賽、減少下賽季洋將註冊名額或取消該球團

參賽權。

- 四. 為避免惡性競爭，損及本聯盟形象，本聯盟所屬球團隊職員及其公司職員不得招募、勸誘 (包含但不限於私下以通訊軟體接觸) 合約尚未屆滿 (此時間限制至該招募對象原有合約屆滿前一個月為止) 或未取得原球團同意與他隊接觸之球員、教練、球團隊職員及公司職員，使其自原屬球團離職或解除 / 終止與原屬球團簽署之契約。
- 五. 前項所提不得招募、勸誘之球員、教練及球團隊職員及公司職員，除本人外，其五等親內之親人、經紀人或其他足以影響其決策者，本聯盟所屬球團隊職員及其公司職員亦不得於限制時間內接觸。
- 六. 本聯盟所屬球團隊職員及其公司職員亦不得在合約尚未屆滿 (此時間限制至原有合約屆滿前一個月為止) 或未取得原球團同意與他隊接觸前，逕行或透過其五等親內之親人、經紀人或其他足以影響其決策者與其他球團接觸或簽約。
- 七. 違反本章節規定，致使本聯盟形象受損者，經聯盟調查屬實，得送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1. 針對違規之球團，得裁罰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款；取消至多三年首輪選秀權。
 2. 針對違規之球員，得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禁賽十至二十場；如該球員已離開本聯盟，未來如欲再次加入本聯盟所屬球團或隨所屬球團加入本聯盟，則罰款、禁賽等懲處未執行前，不得出賽。

第四章 競賽規則

第一條 賽程規劃

- 一. 熱身賽：得由本聯盟企劃辦理，並邀請本聯盟所有球團參與；或由本聯盟所屬球團自行規劃辦理。若由球團自行辦理，則不限定參賽之隊伍，唯須於賽事舉辦前一個月向本聯盟提出申請。
- 二. 例行賽：
 1. 聯盟例行賽採單一球季 7 隊，進行 6 輪循環賽。
 2. 聯盟例行賽總場次共 126 場，每隊皆有 18 場主場與 18 場客場賽事，各隊依例行賽勝率高低排名 (如勝率相同則依 FIBA 國際籃球規則中相關規定判定)。
- 三. 季後賽：依例行賽戰績排名，前三名直接取得季後賽資格，例行賽第四、五名將進行季後挑戰賽，爭奪季後賽最後席次，例行賽第六、七名淘汰。
 1. 季後挑戰賽：例行賽排名第四、五名，將進行三戰兩勝賽事 (主場分配採 1-1-1，第四名保有一勝，首場賽事於第五名主場進行)，獲勝者晉級季後賽。
 2. 季後賽：共分兩組，採七戰四勝制 (主場分配採 2-2-1-1-1，例行賽戰績較優者擁有多一場主場賽事)，由例行賽第一名 VS. 季後挑戰賽獲勝隊伍；例行賽第二名 VS. 例行賽第三名。
 3. 總冠軍賽：採七戰四勝 (主場分配採 2-2-1-1-1)，由季後賽各組獲勝隊伍對戰 (例行賽戰績較優者擁有多一場主場賽事)。
- 四. 本聯盟得因氣候、疫情、比賽中各種突發狀況、影響比賽或場館內外之安全考量、其他不可抗力或國家政策重大發布及變更等因素，暫停比賽或宣布延期、調整賽制，唯須經由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審議後，送至本聯盟及球團會議中說明與表決，且經常務理事會核定。

第二條 球員登錄

- 一. 每場比賽應登錄至少 8 名，至多 14 名球員。
- 二. 除特殊因素本聯盟許可外，每場比賽外籍球員至少登錄 2 名至多 3 名。
- 三. 遭本聯盟判罰禁賽之球員，於該隊下一次出賽場次起，自動登錄於出賽名單上，直到罰則執行完畢為止。

- 四. 球團應將登錄名單及球衣顏色於比賽當天 10:30 前傳送至本聯盟賽務窗口以利官網宣傳及查證出賽資格。
- 五. 非登錄球員不得出賽，每場登錄名單提交後，非因傷病或個人特殊因素不得更換名單，如因傷需更換名單，最晚須於表定開賽時間前 90 分鐘，提供醫師診斷證明，並經本聯盟賽務確認後，始得更換；如因個人特殊因素，則須經本聯盟確認並獲同意後，始得更換。
- 六. 每場賽事進行前，非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氣候變遷等本聯盟許可之因素，而球隊登錄球員少於 8 人，則該場賽事以 0：20 落敗。

第三條 傷兵名單

- 一. 例行賽期間，傷兵名單每週更新：每週一 17:00 前各球團須繳交當週傷兵名單予本聯盟，由聯盟於官方平台進行公告。
- 二. 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期間傷兵名單不另行公告。
- 三. 傷兵名單內容包括：
 1. 球員傷病原因
 2. 當週賽事出賽機率。
- 四. 出賽機率為制式回覆，共分為以下四級：
 1. 無法出賽/ Out (當週賽事不會出賽)。
 2. 高機率不出賽/ Questionable (當週賽事 50%以上不會出賽)。
 3. 低機率不出賽/ Probable (當週賽事 50%以上會出賽)。
 4. 賽前決定/ Gametime Decision (每日觀察)。

第四條 單行條款

本聯盟籃球規則除依循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及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外，為因應職業賽事需求，新增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單行條款，詳述如下：

- 一. 比賽時間每節 12 分鐘共四節，中場間隔時間 15 分鐘，每一延長賽為 5 分鐘。個人犯規次數累計六次即喪失本場比賽資格；單節球隊團犯累計達第五次即進入加罰狀態。
- 二. 完成該賽事登錄程序之球員始得上場，違反規定之球團，依情節輕重最高得處新臺幣十萬元罰款。
- 三. 外籍球員出賽限制採四節 8 人次，場上至多兩名外籍球員同時上場，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團，判主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登記為"C₁"。

四. 延長賽球員上場限制：場上可至多有 2 名外籍球員同時上場；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團，判主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登記為"C₁"。

五. 每場賽事進行前，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氣候變遷等本聯盟許可之因素，而球隊登錄球員低於 8 人，則該場賽事以 0：20 落敗。

六. 暫停制度

1. 正規暫停規定：

- (1) 每次 60 秒，每隊上半場有兩次，下半場有三次正規暫停，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至下半場或延長賽。
- (2) 暫停時間達 50 秒時通知球隊，計時到達 1 分鐘整，球員應回到場內準備比賽。如果延遲回到場上且經警告後球員仍未離開球隊席區上場比賽，即再給予一次完整 1 分鐘正規暫停；若暫停次數已用罄，應宣判主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並且要求球員立即出賽，不得利用技術犯規罰球繼續延誤比賽。
- (3) 下半場三次正規暫停如均未使用，於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每隊最多允許兩次正規暫停。
- (4) 每一延長賽每隊有一次正規暫停。

2. 短暫停規定：

- (1) 每隊可請求一次短暫停，僅限於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每次短暫停 30 秒，不得移至延長賽使用。
- (2) 球在場上或置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且非爭球狀況下，當控球員持球時，始可提出短暫停請求。
- (3) 執行程序須由控球員持球並向最近的裁判，以手勢及口語明確示意『暫停』或『Time-Out』。



圖 1 短暫停手勢示意圖

- (4) 掌控球隊可請求的暫停次數，係主教練的責任，若裁判接受球員請求短暫停，發出暫停信號後，記錄台告知裁判該隊已無短暫停可使用，則應宣判主

教練技術犯規，登記為“B₁”，由對隊罰球一次，此技術犯規不累計在主教練取消資格的技術犯規內，亦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比賽應儘速恢復。

- (5) 短暫停期間，球員應停留在最靠近球隊席區的球場內，以便於短暫停後儘速恢復比賽。
- (6) 若在短暫停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球員應於短暫停開始後 10 秒內至記錄台，使用適當且常規的手號明確請求球員替補，由裁判做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3. 電視暫停規定：

- (1) 每節一次，每次 60 秒，每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6:00 或更少時，如兩隊均未請求暫停，接下來第一個停錶的死球，即為該節的電視暫停。
- (2) 如果球隊申請暫停且未予以取消，當電視暫停時機出現且裁判鳴笛給予球隊正規暫停時，仍應登記該隊正規暫停一次。

七. 爭球與球權輪替

1. 比賽過程中，如遇爭球狀況，由雙方發生爭球的球員（該球員除受傷外不得被替補）在就近跳球圈執行跳球恢復比賽。
2. 跳球後投籃計時鐘依 FIBA 發生球權輪替後之規則重設或接續計時（例外：雙方球員同時發生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時，則於中圈跳球恢復比賽。跳球後第一個取得控制球的球隊，若在其前場，投籃計時鐘重設為 14 秒；若在其後場，投籃計時鐘重設為 24 秒）。
3. 如未有特定球員發生爭球，則由兩隊場上球員派代表跳球。
4. 第一節比賽開始跳球後，首先建立第一次活球控制權的球隊將在第三節及第一次延長賽開始時，於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將球發入開始比賽。
5. 另一隊將在第二節和第四節及第二次延長賽開始時，於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將球發入開始比賽。
6. 如遇第三次（含）以上延長賽，以此球權輪替規則辦理。

八. 個人各項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行為之犯規包括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奪權犯規等比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之規定及其額外罰則之規定如下：

1. 針對裁判、對手、球迷叫囂、咆嘯、使用不雅手勢及言語、指向及面對裁判攤手、抱頭、誇張煽動觀眾、誇張地騙取犯規等不尊重比賽行為，可不予警告直接宣判技

術犯規，並得視情節嚴重性升級為奪權犯規。

2. 前述不尊重比賽技術犯規、奪權犯規如球員針對對方球隊職員、裁判、記錄台、臨場委員、球迷有不雅行為、叫囂、威脅及針對性言語攻擊等，除依個人單季技術犯規次數累計罰則外，本聯盟得依情節嚴重性追加罰款及禁賽。
3. 球員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登記為T、U)、教練技術犯規(登記為C)採累進制度，整季不歸零，前七次不罰款，第八次罰款新臺幣一萬元，第九次罰款新臺幣二萬元，以倍數增加，依此類推。
4. 板凳席技術犯規(登記為B₁、B₂、**ⓑ**、**ⓑ₁**、**ⓑ₂**者)，整季每累積兩個視為一個教練本身技術犯規(登記為C)，併入前項裁罰。
5. 球團管理階層(包含但不限於：總經理、執行長等)於比賽進行中如有針對裁判、對手叫囂、咆哮、使用不雅手勢及言語、指向及面對裁判攤手、抱頭、誇張煽動觀眾等不尊重比賽行為，無論該管理階層人員是否坐於球隊板凳席區，裁判均可依規則宣判板凳席技術犯規。
6. 球員、教練以及球隊管理階層(包含但不限於總教練、執行長等)如於比賽前及結束後有針對裁判叫囂、咆哮、使用不雅手勢及言語，甚或是不當肢體接觸，本聯盟得蒐集相關證據屬實，懲處該員初犯罰款新臺幣五萬元，禁賽兩場，再犯則累加為罰款新臺幣十萬元，禁賽四場，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分為四種，其定義比照 FIBA 國際規則：
 - (1) C1：一球員和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試圖直接對球做攻守。
 - (2) C2：球員於比賽中造成過度的、嚴重的或極具危險性身體接觸，不論此球員行為是否致力於比賽。
 - (3) C3：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非必要的接觸。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 (4) C4：一球員被對手從後方或側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該球員向敵籃前進，且該前進的球員和球及敵籃間沒有其他球員。同時
 - a. 前進的球員正控制球，或
 - b. 前進的球員正試圖控制球，或

c. 球正被離手傳向前進的球員。

此規定適用至該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2. 球員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行為 (達到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2 以上) , 犯規型態及裁罰分級標準如下：
 - (1) 惡性非正常攻防動作之揮肘、出 (伸) 腳絆倒對手並造成過度的、嚴重的或極具危險性身體接觸等一切非正常籃球動作 , 達到違反運動精神 (C2) : 處罰款新臺幣一萬元 , 記點 1 點。
 - (2) 攻擊性揮肘 (接觸點在頸部以上、揮拳、踹踢、膝擊、頭擊等非籃球正常動作 , 達到奪權犯規 (D) : 處罰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記點 2 點。
 - (3) 該行為舉止導致對方嚴重受傷者 : 處罰款新臺幣五萬元 , 記點 6 點。
3. 鬥毆 : 係指同一隊 2 人或 2 人以上參與 (包括球員、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 , 與對隊成員 (包括球員、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 所發生的肢體衝突。
 - (1) 其行為舉止意圖或引發鬥毆者 , 依情節輕重處罰款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 禁賽三場以上之處分。
 - (2) 場上球員實際參與鬥毆行為者 , 依情節輕重處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禁賽五場以上之處分。
 - (3) 球隊席區人員 (包括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 實際參與鬥毆行為者 , 處罰款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禁賽十場以上之處分。
 - (4) 未登錄球員、非球隊席區隊職員如實際參與鬥毆 , 除依情節輕重裁罰當事人罰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禁賽二十一場以上之處分外 , 本聯盟得依情節輕重 , 針對球隊另行裁罰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罰款。
 - (5) 如有嚴重鬥毆行為 (如圍毆、使用其他器具鬥毆、與觀眾鬥毆等) , 本聯盟得依情節輕重裁罰當事人罰款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禁賽一年以上 , 球團罰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處分。
 - (6) 上述鬥毆行為 , 本聯盟得於事後搜集相關事證 , 依個別行為進行裁罰 , 並將相關影音證據提交律師與司法單位 , 追訴後續法律責任。
4. 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行為記點 , 整季累計不歸零 , 累計 3 點禁賽一場 ; 累計 5 點禁賽

二場；累計 6 點禁賽三場，隨後每累計 1 點禁賽一場。該季未執行完成之罰則，須於下一球季執行完妥使得登錄出賽。

5. 不論球員或教練，如該場賽事被宣判奪權犯規 (D)，加罰禁賽一場。此禁賽與嚴重違反運動精神行為記點、禁賽及鬥毆罰則均為獨立執行，不得合併或擇一執行。
6. 禁賽執行應於本聯盟公布懲處後下一場比賽開始自動執行，該球員於禁賽場次內皆需自動登錄出賽名單，惟比賽期間不可出現於球賽場內與觀眾席。
7. 累犯加重罰則：第二次罰款兩倍金額、第三次罰款三倍金額，依此類推。

十. 主教練挑戰

1. 每場比賽每隊擁有挑戰機會，無論第一次挑戰成功與否皆無罰則。若第一次挑戰成功始得請求第二次挑戰，唯無論成功與否皆不可請求第三次挑戰。
2. 同一隊該場比賽第二次挑戰失敗則扣正規暫停一次，若無正規暫停應宣判主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登記為“**B₁**”，由對隊罰球一次，此技術犯規不累計在主教練取消資格的技術犯規內，亦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
3. 挑戰申請程序依照最新 FIBA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僅該隊主教練可向就近之裁判建立視線接觸，喊出『挑戰』/『Challenge』，並作出挑戰手號，此要求經裁判受理後不得取消。
4. 主教練應告知最近的裁判要檢視的比賽情況，教練可挑戰的內容如下：
 - (1) 在每一節及延長賽比賽時間即將結束時，中籃的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2) 下列狀況發生時，比賽計時鐘是否顯示時間和應顯示多少時間：
 - a. 發生投籃球員出界的違例。
 - b. 發生 24 秒違例。
 - c. 發生 8 秒違例。
 - d. 每一節比賽或延長賽結束前被宣判犯規。
 - (3) 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4) 當一個遠離投籃狀況的犯規被宣判，此時：
 -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是否已經終了。
 - b. 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 c. 球是否還在投籃者手上
- (5) 被宣判的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是否正確。
 - (6) 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 (7) 投球中籃應算 2 分或 3 分。
 - (8) 對投籃者的犯規，球未中籃時，應給予 2 次或 3 次罰球。
 - (9) 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是否符合犯規的標準：是否應該升級、降級或應該被視為技術犯規。
 - (10)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故障後，計時鐘應更正多少時間。
 - (11) 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12) 確認任何暴力行為中參與的球隊成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和球隊有關人員。
5. 主教練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提出挑戰，唯最遲應於欲挑戰之狀況發生後的第一次裁判停止比賽時提出。
 6. 當狀況發生後的第一次裁判停止比賽，球成活球後，挑戰時機終止。
 7. 主教練提出挑戰後，檢視最慢應在主教練提出挑戰後的第一次裁判停止比賽時執行，若比賽沒有停止，裁判被授權在裁判發現主教練要求挑戰且不使任何一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
 8. 檢視時，球員應留在場內。
 9. 如檢視提供的證據有明確事實推翻原判決，則應推翻原判決；若檢視提供的證據沒有明確事實推翻原判決，則應維持原判決。

第五條 爭議判決

- 一. 本聯盟每場比賽後將依據賽事現場臨場委員及聯盟賽務人員針對賽事中裁判執法之記錄製作賽事判決報告交由技術長分析。
- 二. 判決報告將作為本聯盟裁判內部研討、考核及派任之依據，並公佈於本聯盟官方網站。
- 三. 比賽過程中，球團如遇重大爭議可於賽後 24 小時內針對賽事判決向本聯盟提出書面爭議事項。爭議事項以五球為限，聯盟得合併於該場賽事判決報告中統一分析及說明。
- 四. 球團如欲提出五球以上之爭議事項，須先繳交付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予本聯盟。聯盟得針對其所提出之爭議事項另行分析說明。除球團提出之爭議事項全數成立 (確認為裁判誤判、執行有缺失) 外，保證金不予退回。

第六條 聯盟各球隊球衣及裝備

- 一. 下列所描述之項目為各球隊必備之服裝，且須於指定位置燙印本聯盟 LOGO：
 1. 球團應備有至少兩套且深淺色有明顯差異之球衣，以便與出賽對隊協調，避免球衣顏色過於相近。
 2. 開季前及球季中若需增加球衣款式，須提早一個月向本聯盟提出申請，並提供球衣設計樣式供本聯盟賽務審核確認。
 3. 主、客隊於賽事當日，須另備同款球衣一套。
 4. 熱身衣須至少有一件，為短袖 T-shirt。
 5. 球隊團體服須至少有一套，分別為連帽外套一件、長褲一條，並使用本聯盟 LOGO 布章縫製或燙印。
 6. 練習衣須至少有一套，分別為雙面練習衣一件、球褲一件。
- 二. 賽事球衣相關規範：
 1. 球衣不限材質及版型，建議以彈性具透氣之材質製作。
 2. 球衣顏色可依照各隊主色製作，唯球衣須與球褲同一底色。
 3. 本聯盟 LOGO 尺寸比例固定高 2.7cm 寬等比，擺放位置為球衣後頸處。若後頸處因贊助商、聯名單位、球團母企業名或屬地因素而無法置放，須與本聯盟申請而改以置放於球衣正面右胸處。
 4. 球衣、球褲須於指定位置燙印或縫製本聯盟 LOGO 標誌，若須以布章縫製，棉線顏色須與襯色一致，本聯盟 LOGO 位置及彩色應用如下圖所示：



圖 2 淺色球衣 LOGO 應用



圖 3 深色球衣 LOGO 應用



圖 4 球衣 LOGO 位置圖



圖 5 球褲 LOGO 位置圖

審查之球衣上場。

9. 禁止在球衣、球褲上以任何形式貼補任何補丁、膠帶，違反規則者不得上場。

三. 熱身衣規範：熱身賽服飾顏色可依照球隊主色去設計。

四. 團體服規範-外套/長褲：服飾顏色可依照球隊主色去設計。

五. 賽事球員服裝規範

1. 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不可以穿著連身球衣。

2. T 恤 (非運動束衣) 無論任何形式，皆不可穿著於球衣內。

3. 球員使用的任何裝備必須符合比賽規定，若該裝備被視為可以增加競技優勢、跳起的高度、或造成公平性爭議時，本聯盟有審查之權利。

4. 球員不得配戴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裝備 (物品)。

5. 禁止使用下列物品：

(1) 由皮革、塑膠、軟塑膠、金屬或任何堅硬物料製成，用以保護手指、手、腕、肘或前臂，頭盔、面具或支撐物，即使該護具表面以 (柔軟) 護墊包覆。

(2) 能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

(3) 綁帶式頭帶、頭巾。

(4) 球員指甲必須剪短。

(5) 髮飾及珠寶飾物。

(6) 禁止穿著長袖束衣 (超過手肘) 出賽。

6. 允許使用下列物品：

(1) 保護肩膀、上臂、大腿及小腿且有足夠護墊覆蓋之護具。

(2) 穿著彈性手臂及腿部護套。

(3) 頭部裝備，不得完全或部分遮蓋臉任何一部位 (如眼睛、鼻子、嘴唇等)；不得對球員自身與其他球員造成危險；臉部與頸部周圍不得有開關的配件；表面不得有突出物。

(4) 覆蓋護墊的護膝。

(5)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料製成的護具。

(6)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

- (7) 最寬為 10 cm 的布織護腕。
 - (8) 手臂、肩膀或腿部等的貼布。
 - (9) 護踝。
 - (10) 宗教性或特殊理由不在此限，但須符合安全之規範。
- 7. 所有同隊球員外露於球衣、球褲外之束衣、束褲、彈性手臂護套、腿部護套、護具、止汗頭帶、布織護腕以及貼布，必須使用相同顏色 (治療用之白貼、繃帶、輕彈、重彈不在此限)。
 - 8. 球鞋可以是任何顏色的組合。球鞋不能有任何閃爍、反光及裝備物品。
 - 9. 在比賽中，球員不得以身體、頭髮、或其他部位展示任何商業、宣傳、慈善標語、標誌、商標、或其他的展示方式。
 - 10. 規則尚未明確規定的其他裝備，必須經本聯盟允許才得使用。
- 六. 罰則：違反本條服裝相關規定，除前有特別說明，本聯盟得限制球員穿著上場外，本聯盟得針對球團、球員另行罰款，第一次罰款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罰款新臺幣二萬元，以倍數增加，依此類推。

第五章 行為規範與懲處

第一條 聯盟及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行為規範

- 一. 球團球員應恪守本聯盟章程及中華民國法律，誠實比賽，保持本聯盟公眾形象，保有職業球員之認知，並保持自己最佳健康狀態提高自身競技水準。
- 二. 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有參加比賽、球隊訓練、各類講習、記者會、訓練營、社區關懷、公益等共同經營本聯盟形象活動之義務。
- 三. 聯盟及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若有影響本聯盟形象之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以下罰則：
 1. 涉及吸毒、重大違紀或重大訴訟事件者，應立即停賽，經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得處罰款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予以註銷資格永不錄用。
 2. 涉及刑事案件者應立即停賽，經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審議後，除相關司法裁罰外，本聯盟有權視情節嚴重得處以下一賽季全季禁賽，並罰款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3. 對外於記者會、社群媒體或任一公眾場合發表影響本聯盟形象之不當言論者，處以下罰則：
 - (1) 於記者會處發表影響本聯盟形象之不當言論處新臺幣五萬元；
 - (2) 於社群媒體發表影響本聯盟形象之不當言論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3) 於任一公開場合發表影響本聯盟形象之不當言論處新臺幣一萬元
 4. 其餘一切經本聯盟查證並確認影響聯盟形象之不當行為，發生其行為之球團、球員、隊職員或球團相關人員，聯盟得視情節輕重進行裁罰。
- 四. 聯盟及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涉及與本聯盟球賽有關之賭博行為，定經司法機關確認罪行，除司法裁罰外，本聯盟有權視情節輕重處該不正當行為之球員、教練、隊職員罰款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並得併處最重永不得參與本聯盟工作及比賽。曾涉及賭博行為並定罪之本聯盟及球員、教練、隊職員則永不得進入本聯盟賽事舉辦之球場。
- 五. 本聯盟將依據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WADA) 禁藥政策與毒品防制條例之標準，隨時以藥檢形式抽驗。禁藥抽驗作業程序如下：
 1. 由違禁藥物檢驗小組負責人或本聯盟賽務負責人指派人員進行。該檢驗員可在無預先告知日期及地點之情況下，於本聯盟所主辦該年度球季之例行賽、季後賽及冠軍賽等聯盟賽事後，進行違禁藥物之檢驗。

運動禁藥總類：

(1) 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 a. 未經核可之物質。
- b. 同化性製劑。
- c. 胜肽荷爾蒙、生長因子、其他相關物質與相似物。
- d. 乙二型交感神經致效劑。
- e. 荷爾蒙與代謝調節劑。
- f. 利尿劑及干擾劑。

(2) 賽內禁用：

- a. 興奮劑。
- b. 麻醉性止痛劑。
- c. 大麻素類。
- d. 糖皮質類固醇。
- e. 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

(3) 賽內禁用的定義為：球員於表定參賽的前一日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結束為止。故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訂定之賽內禁用為賽季期間禁止使用。

(4) 禁用方式：含操縱血液及血液成分、化學及物理操作、基因與細胞禁藥。

2. 豁免使用/服用列管運動禁藥條件及申請程序：

(1) 豁免服用條件：

- a. 傷勢治療使用。
- b. 感冒治療使用。
- c. 其餘用藥因素需供本聯盟審查，經本聯盟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

(2) 豁免服用列管運動禁藥申請程序：

於本聯盟通知採檢起算五天 (120 小時) 內，提出使用列管運動禁藥之原因，並提供醫生證明，證明需詳列此類運動禁藥成分、用量，以及醫院核可必須使用此類運動禁藥之說明 (如無替代性藥物等)。經本聯盟審查通過後可豁免使用/服用列管運動禁藥。

3. 列管運動禁藥相關資訊：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所屬球團若針對列管運動禁藥有相關疑問，將可進入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WADA) 之連結網址以進行查詢、諮詢。

- (1)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 (2) 2023 年運動禁用清單。
 - (3)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諮詢。
4. 檢驗通知將於檢驗日之比賽進行前，由檢驗小組以口頭告知方式通知被抽驗之球隊。檢驗過程將於該場比賽結束後，於聯盟指定之地點進行檢驗。
 5. 本作業要點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 WADA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之規定訂定之。
 - (1) 本作業要點適用於比賽期間及培 (集) 訓期間。
 - (2) 抽驗球隊之受檢球員選擇：
 - a. 外籍球員一律接受檢驗。
 - b. 本土球員接受抽檢作業。
 - c. 非比賽時間之檢測，受檢選手由本聯盟視需要決定。
 - d. 同一位選手於同一年度之同一比賽期間可能接受超過1次違禁藥物檢驗，連續 2 次檢驗皆呈現陰性反應後不再抽驗。
 6. 涉及違規用藥及拒絕藥檢之相關人員懲處如下：
 - (1) 使用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WADA) 所規定之禁用物質者：
 - a. 初犯者予以警告，並加以強制式輔導 (地點及時間由運動禁藥委員會建議，費用自付)，禁賽 18 場及罰款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隨時接受不定期複驗。
 - b. 再犯者予以強制式輔導及治療 (地點及時間由運動禁藥委員會建議，費用自付)，禁賽 36 場及罰款新臺幣五十萬元，並隨時接受不定期複驗。
 - c. 第三次違規者處以終身禁賽。
 - d. 所有本土球員及外國籍球員於本聯盟所屬期間，經國際及國內藥檢單位檢驗出違規情形時，將取消個人所獲成績及紀錄，並依上述第 a, b, c 點懲處。
 - (2) 在不小心或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服用含有麻黃素或 Phenylp-ropanolamine 之

止咳、感冒或止痛藥之懲罰原則為：

- a. 初犯者予以警告及隨時接受不定期之複檢。
- b. 再犯者依前項 a, b, c 點懲處。
- c. 未依豁免服用列管運動禁藥申請程序之期限內提出者不適用本條款。

(3) 凡經本聯盟及國內外相關單位例行藥檢中及國內外司法單位檢驗出毒品反應者，一律列為永不錄用人員。相關毒品以政府單位公告內容依據，但列為醫療用藥之第3、第4級毒品，如經國內地區級以上醫院、或國外合法醫院合格醫師提出用藥證明，經本聯盟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 若球團註冊名單之管理階層發生失當行為 (包含但不限於情緒失控、批評裁判或任何影響比賽順利進行之情事)，初犯罰款新臺幣五萬元，禁賽兩場，再犯則累加為罰款新臺幣十萬元，禁賽四場；若發生失當行為者為球團企業、集團、贊助商等相關長官，且未註冊於本聯盟隊職員名單者，罰款新臺幣十萬元，再犯罰則皆以倍數增加，依此類推。
- 七. 賽事進行期間，嚴禁球團相關人員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場內，亦不得與執法裁判、臨場委員或記錄台人員溝通。如違反規定，經現場執法裁判或本聯盟勸導未改正，第一次罰款新臺幣五千元，第二次罰款新臺幣一萬元，罰則皆以倍數增加，依此類推。
- 八. 若於賽事進行時，球團隊職員包括教練團、球員集體離開球員席，經勸導無效視同罷賽。本聯盟得處該球團罰款新臺幣一百萬元，並視情節輕重併處相關球員、教練、隊職員禁賽處分。
- 九. 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應遵守本聯盟依據規章之裁罰，教練及球員罰款未繳交前不得出賽；球團隊職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罰款未繳交前，不得於比賽期間進入球場。
- 十. 聯盟及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如違反本條各項之規定，將移請本聯盟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審議後進行裁罰，相關裁罰結果應送至聯本盟及球團會議中說明，並送交常務理事會備查。

第二條 運動博弈相關規定

- 一. 聯盟、球團相關人員均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博弈相關商品。
- 二. 聯盟、球團相關人員定義如下：本聯盟正式與約聘人員、本聯盟執法裁判、技術委員與各主場記錄台人員、本聯盟所屬球團正式與約聘人員、股東，以及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等參與本聯盟賽事相關人員。
- 三. 球團與所屬球員所簽訂之合約及切結書，並提交本聯盟後使得出賽，應載明嚴禁賭博等

非法行為之相關條款及違約責任，違約責任應不低於以下規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本聯盟仍得依其規定加重處分。

四. 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如違反本項以下之規定，購買或受讓運動博弈相關商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或本聯盟得視情節輕重進行以下懲處：

1. 購買或受讓國內外與籃球不相關之商品者，禁賽場，處罰款新臺幣五十萬元。
2. 購買或受讓國內外與籃球相關，但非本聯盟賽事之相關商品者，立即解職並永不錄用，球員須給付球團違約金新臺幣三百萬元，惟倘球員與球團有較高額度違約金約定者，以較高金額為準；球團則處罰款新臺幣一百萬元。
3. 購買或受讓本聯盟賽事之相關商品者，立即解職並永不錄用，球員須給付球團違約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惟倘球員與球團有較高額度違約金約定者，以較高金額為準；球團則處罰款新臺幣三百萬元。
4. 綜上，若球團內超過 6 人違反第四項第 (三) 款之規定，本聯盟得裁罰球團停權一年，不得參賽。
5. 聯盟、球團相關人員如涉及購買或操控本聯盟賽事，本聯盟得裁罰球團除權，並處罰款新臺幣五千萬元，球團相關人員立即解職並永不錄用，球員須給付球團違約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惟倘球員與球團有較高額度違約金約定者，以較高金額為準。
6. 本條各項規定皆具溯及既往之效力，若經司法調查單位確認過往行為屬實者，仍比照本條各項規定辦理。

五. 相關人員等若有疑似購買或受讓相關商品行為，球團應主動通報本聯盟單位，若有知情不報之情形，本聯盟得加重懲處。

第六章 選秀與球團交易辦法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自由球員：自由球員係指未與本聯盟或其他籃球聯盟之任一球團簽有契約，並符合以下任一規範，得任意與本聯盟任一球團簽約之球員。
 1. 曾註冊過本聯盟、T1 LEAGUE、P. LEAGUE+、SBL 或他國同等級聯賽者 (他國同等級聯賽須由本聯盟認定核可)。
 2. 曾參加過本聯盟、T1 LEAGUE、P. LEAGUE+、SBL 或他國同等級聯賽選秀落選，且未再註冊於各級學生聯賽之球員 (他國同等級聯賽須由本聯盟認定核可)。
 3. 正式註冊本聯盟前年滿 25 歲者。
 4. 具有在中華民國或該國工作之資格 (外籍球員須提供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 二. 新人球員：係指參加該年度由本聯盟舉辦之選秀會，並於該年度獲得本聯盟所屬球團首份合約之球員。

第二條 選秀辦法 (請參照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各賽季選秀辦法)

第三條 球團交易辦法

- 一. 球團交易係指本聯盟兩支以上之球團，以契約所屬球員與其他球團互易契約所屬球員、選秀權或金錢。
- 二. 球團交易應秉持誠實信用與互惠原則，不得明顯圖利於其中一方，並就交易球員之健康狀況如實告知。交易後應完整承接新球員之契約，未經球員同意不得為不利球員之變更。
- 三. 球團交易期限：交易起始時間為前一季總冠軍系列賽結束翌日中午 12:00 起，至該賽季註冊截止日止，截止日依本聯盟公告為主。
- 四. 球團僅能以契約所屬之本土球員、華裔球員、選秀權或現金進行交易，外籍球員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且不得以連續兩年之首輪選秀權作為交易對價。
- 五. 球員交易流程：參與球員交易之球團應簽署交易協議，並於協議簽署後二十四小時內，備齊下列文件，將交易案提交至本聯盟備查：
 1. 球員交易協議。
 2. 球員之契約。
 3. 球員行為準則切結書。
 4. 若交易球員之契約有不可交易條款，則應檢附球員之同意書。

前項文件不齊備，或本聯盟認該交易有違反本規章之虞者，得於收到交易案後十二小時內，請球團補齊文件或進行說明，並於收到補件或說明後十二小時內，通知球團交易是否成立，否則本聯盟應於收到交易案後二十四小時內發布交易公告，公告發布後交易始成立。

※本競賽暨賽務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決議後修正。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場務規章

第一章 人力與設備

第一條 執行團隊規劃

- 一. 本聯盟各球團須具備現場執行團隊，主責其主場營運並確保球隊賽事皆能依聯盟規範順利進行。
- 二. 各球團執行團隊應包含 1 位賽務負責人、1 位媒體負責人以及 1 位業務窗口，並於賽季開打前一個月提供聯繫方式給本聯盟窗口。
 1. 賽務負責人職責包括：
 - (1) 為本聯盟賽務與各隊對接窗口。
 - (2) 與對隊賽務溝通賽前一天及賽前練球時間、賽前流程、主場交通與停車資訊、公關票數量與位置、球衣顏色等資訊，並於比賽前二天完成溝通並同步給本聯盟人員備查。
 - (3) 負責主場賽事當天球場營運，確保主場內軟硬體設備皆遵循本聯盟規範，並於首場主場賽事前一個月起，聯繫本聯盟賽務承辦人員，進行實地勘驗。確保場館賽事硬體、記錄台設備及主客隊球團、工作人員、媒體、聯盟等工作區域均符合本聯盟規範。
 - (4) 主場賽事當日應跟進本聯盟賽事時程表，並與本聯盟賽務人員密切聯繫，確保比賽準時開賽，及任何現場緊急突發狀況處理。
 - (5) 主場賽事當日應提供賽事現場客隊必要之協助。
 - (6) 協助維護場館內秩序，確保相關賽事過程中 (聯盟人員、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 不受場內、外因素影響；如遇重大安全事件，應立即通知當地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 (7) 賽事期間場內如發生隊職員、球迷，對任一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有辱罵、叫囂、耍脅、圍堵等衝突或影響賽事進行之事件，經主場賽務負責人勸阻無效，主場賽務負責人得偕同現場保全人員將其驅離，並依照各主場球團和本聯盟相關規定懲處。
 - (8) 賽事期間如執法裁判或本聯盟人員遭受球員、教練、隊職員、球迷有言語污辱、暴力行為 (含丟擲物品) 及人身安全要脅等情事，經主場賽務負責人勸阻

無效，主場負責人得協同現場保全人員將其驅離，並依照各主場球團和本聯盟相關規定懲處。

(9) 賽務負責人不得由球隊職員 (包含但不限於球隊管理、防護員等.....) 兼任。

2. 媒體負責人職責包括：

(1) 負責接洽主場賽事媒體，並協助引導媒體至媒體工作區。

(2) 主場球隊可核發全季度經紀人通行證，客場球隊則可向主場球隊申請當日臨時通行證。

(3) 確認媒體工作全區 (包含場邊席及記者室)，具備有線及無線網路暢通，並具足夠電源插座。

(4) 主場球隊須主持賽後記者會，並上傳錄音檔至本聯盟指定雲端資料夾。

(5) 賽後主場球隊須發布新聞稿、新聞照片予媒體單位，並上傳至球團官方網站。

3. 業務窗口職責包括：

(1) 與本聯盟業務溝通，協助確認現場贊助商廣告版位均符合本聯盟規範。

(2) 與本聯盟業務確認每場主場賽事提供聯盟之公關票張數與位置。

(3) 與本聯盟業務確認每場主場賽事本聯盟貴賓座位及車位需求。

(4) 與本聯盟業務確認、協調本聯盟贊助商中場或節間活動執行。

第二條 主場設備規範

一. 各球團使用之主場軟硬體設備除下列本聯盟有特殊規定外，須符合 FIBA 公告之 LEVEL 1 賽事規格。

二. 記錄台同一平面正後方為聯盟工作區，不得設置售票座位；如場館空間不足，則前兩排不得設置售票座位。

三. 熱身賽、例行賽、明星賽、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冠軍賽場地規範皆相同，如未符合其標準不得為該系列賽場館使用。

四. 不影響賽事進行前提下，室內空調至少須於賽事前三小時開啟，降低地面反潮情況。

五. 轉播攝影機架設位置應與本聯盟負責人員與轉播單位共同確認。

六. 本聯盟將於開賽前一個月至各球隊主場館場勘，確保各項設備皆符合本聯盟規範，同時請各球團提交主場館球場配置圖 (含球場設計與贊助商露出) 予本聯盟審查，經本聯盟審

查通過後如有修改，亦須重新提交給聯盟再次審查。

七. 球場地板規範：

1. 賽事球場應為狀況良好之活動式或固定式防眩光木地板，至少長 32m，寬 19m。地板相關反彈、反光係數皆以 FIBA 國際籃球總會規定為準。
2. 任一障礙物應距離球場四周的邊線與端線外緣至少應有 2m 的距離。
3. 賽事球場應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標線，所有的標記線應以油漆標記，且均為寬 5cm、透明度為零之相同的顏色，賽事球場內非經本同意不得有非籃球場地線。
4. 如遇中線與球場中央球隊 LOGO，則將 5cm 標記線改為兩側兩條 1cm 之對比色標記線，中間維持 5cm 距離，如下圖。
5. 球場中央球隊 LOGO 若使用地貼處理，不得超過寬 800cm/高 500cm。若使用漆面則不規範，如下圖。



圖 7 中圈隱形線及 LOGO 尺寸示意圖

6. 球場地板如欲露出贊助商 LOGO 或視覺，須依照本聯盟指定規範位置張貼 (如下圖 A、B)，且單一尺寸不得超過寬 400cm/長 200cm。若於三分線內禁區及兩側，建議以漆面或斬型地貼方式呈現，防滑係數應符合 FIBA 防滑係數規格 EN 13036：防滑係數平均值介於 80 與 110 之間。

球團可售廣告位

1. 場地貼建議為防滑新型地貼或漆面處理
2. 所有地貼由主場球團自行製作



圖 8 球場地地板贊助商 LOGO 露出位置

7. 球場邊線及端線外 2m 範圍內之地貼須距離邊線 50cm，且不得與邊線緊鄰。
8. 邊線緩衝區地貼須位在球隊席區域，不得超出或張貼至記錄台前緩衝區。
9. 記錄台前方緩衝區應有本聯盟審核通過之聯盟 LOGO 或形象地貼。



圖 9 球場淺色 LOGO 應用



圖 10 球場淺色 LOGO 應用

10. 球場兩側端線外的籃架兩側應以標示線標示場邊攝影區，其標示線前端距離球場端線外側至少應有 2m 的距離，如下圖所示：



圖 19 球場媒體攝影區標示線

八. 燈光

1. 場館須有經由本聯盟審核足夠且適合比賽和直播的燈光。
2. 場館比賽使用之照明燈光須於比賽開始前 90 分鐘開啟，且必須保持到比賽結束後

90 分鐘。

3. 本聯盟得禁止任何可能干擾球員、官方視線或影響轉播品質之燈光。
4. 比賽場地不得有窗戶、天窗、走廊等外部燈光照射入場，主場球團應採取相關措施防止上述或任何其他光源進入球場和休息區。
5. 主場球團須確保照明系統具有即時恢復能力，如因進行相關賽前儀式和娛樂活動而關閉燈光，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打開燈光並恢復至可進行賽事之亮度，如因此使照明不足，或耗費時間過長延遲比賽開賽時間，本聯盟有權禁止後續相關關燈活動。
6. 不允許於暫停時間因主場活動變更燈光型態，亦不可影響球員席區域之照明。
7. 客隊練習時間或是賽前熱身時間，球場內照明燈光須與正式比賽時相同。

九. 賽事器材與設備：

1. 籃板：必須於每個籃板左下角 (面向籃板) 黏貼本聯盟之 LOGO。籃板上方聯盟 LOGO 須符合本聯盟規範，尺寸以高 13cm，寬度等比放大為準，LOGO 左側及下緣須與籃板邊框線距離 6cm，參考如下：



圖 10 LOGO 籃板貼位置及尺寸



圖 11 籃板淺色 LOGO 應用



圖 12 籃板深色 LOGO 應用

2. 籃板 LED 燈：每個籃板須配備紅色、黃色 LED 燈，圍繞籃板周邊四邊的內側，以顯示賽事時間終止。LED 燈將安裝在籃板內邊緣不得超過 7cm 的籃板內側，LED 燈須至少備有紅色、黃色 (比賽計時鐘歸零時為紅色 LED 燈亮起、投籃計時鐘歸零時為黃色 LED 燈亮起)。
3. 籃架
 - (1) 須符合 FIBA 公告之 LEVEL 1 籃架規格，固定於地板上並以地鎖鎖於地板或額外壓重物至少 250 公斤。
 - (2) 籃架正面須有至少厚度達 10cm 的護墊包覆，以降低撞擊力道，保護球員。
 - (3) 只能使用地板固定之籃架或移動式籃架。
 - (4) 籃球框、架須能承受 250 公斤重量而不產生位移或下降之狀況。
 - (5) 場館須備有兩個預備籃架，以利發生損壞時進行更換 (至少一個完整籃架和兩個含籃球框的籃板)。
4. 比賽計時器與投籃計時器
 - (1) 比賽計時器應為倒數計時鐘，一旦顯示器顯示為零 (00 : 00)，須在時間到點時自動鳴響且全場皆能清楚辨識。

- (2) 投籃計時器應為倒數計時鐘，在時間到點時能自動鳴響且全場皆能清楚辨識。
- (3) 兩邊球架上須加設比賽計時器和投籃計時器。
- (4) 場館須備有一組移動式比賽計時器和移動式投籃計時器，以利發生損壞時即時更換。

5. 計分板

- (1) 場館應至少設置一個計分板於比賽場地醒目處，確保場內每個人都能清楚看到必要資訊，包含兩隊比分、賽事時間、團隊犯規次數、球權輪替指示等。
- (2) 計分板須能顯示球員姓名及其個人得分與犯規次數，如無法顯示，經本聯盟同意後得使用 LED 大螢幕串接賽事數據系統取代。

6. 練習用球及球車

場館應提供球車兩座及至少 20 顆本聯盟指定用球供主、客隊賽前練習使用。

7. 場邊電子看板及大螢幕

- (1) 主場球團須擁有本聯盟規定之邊線電子看板至少三面，分別置於記錄台前方、主客隊球員席前。主隊得視場地配置增加電子看板數量。電子看板所有文字或圖像必須清晰可見，且應同時輪播相同之圖片與文字。
- (2) 無論何時，主場球團均不得於電子看板上播放任何向客隊挑釁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動畫或文字，違者本聯盟有權要求主場球團立即撤下該動畫或文字。
- (3) 主場球團須擁有至少一面可即時播放現場賽事畫面及本聯盟贊助商廣告，並於必要時顯示場上球員攻守數據之大螢幕供在場球迷觀看，其尺寸與位置可依各場場地規劃由主場球團自行規劃後經本聯盟審核通過。

8. 主場球團必須確保場館內外有足夠且清楚的指示標誌，能引導觀眾至座位區、廁所、商品區、緊急出口和停車場等區域。

9. 所有賽事場館必須規劃無障礙區域以利殘障人士使用。需包括輪椅坡道和輪椅停放之位置。

十. 記錄台

1. 賽事場館應有能操作計時器、計分板，並記錄場上攻守數據的記錄台
2. 記錄台至少 12 個位置，視現場需求增加，以供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及製播人員使用，且記錄台地面應略高於比賽地板，或使其視角不為電子看板遮擋，能清楚看到場上狀況。

3. 記錄台應備有以下設備：

- (1) 記錄比賽間隔時間與暫停時間的碼錶或計時器。
- (2) 正常運作的網路及有線網路線三條。
- (3) 已安裝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使用之數據系統的 iPad 三台。
- (4) APPLE 乙太網路轉接器三條。
- (5) Lightning 對 USB 3 相機轉接器三條。
- (6) 個人犯規牌。
- (7) 團隊犯規指示器。
- (8) 球權指示器一組。
- (9) 移動式蜂鳴器一組。
- (10) 記錄單及攻守統計表 (聯盟提供)。
- (11) 列印賽事數據用電腦一台。
- (12) 可快速列印的影印機一台。
- (13) 充足的 A4 影印紙。
- (14) 賽事用籃球 3 顆 (聯盟提供)。
- (15) 記錄台兩側設置紅龍，防止球員、球團人員及非相關人員進入記錄台後方。
- (16) 記錄台兩側外應放置至少各一張替補席供替補員使用。

4. 記錄台設備不得有非本聯盟贊助商之 LOGO。

十一. 球隊席區

1. 球員席須位於記錄台之兩側。每隊球員席區前排應擺放 18 張座椅，供領隊、總經理、總教練、助理教練、翻譯及該場隊球員使用；並於球員席區後排依場地空間擺放適當數量 (由主客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折疊椅，供球隊管理、防護員等其他相關人員使用，賽事進行期間除應工作所須 (允許短暫站立)，均不得站立於板凳席區。
2. 若非上述提及人員請移駕至球團專區。球團專區依照球館配置規劃，建議位在籃框後方，且專區內人員不得於賽事中 (包含暫停與比賽間隔時間) 進入球員席及球場。
3. 球員席須準備：
 - (1) 500c.c. 以上瓶裝水至少 24 瓶。

- (2) 500c.c. 以上運動飲料至少 24 瓶。
 - (3) 碎冰塊 10 公斤。
 - (4) 大型保冷箱 1 個。
 - (5) 球員座位席後方，靠近球場端線之位置須擺放垃圾桶。
 - (6) 每一球員席放置 13 條毛巾 (毛巾尺寸不得小於 70cm*140cm)。
 - (7) 至少一張 60cm*90cm 的黏塵墊設置於球隊席區與記錄台之間。
4. 球隊席區所有人員 (包含但不限於球員、教練團、球團人員等)，嚴禁於比賽期間 (表定開賽前二小時至賽事結束) 使用以下電子設備，進行通信、攝影或觀看該場次轉播：
- (1) 手機。
 - (2) 任何形式之電腦。
 - (3) 相關可對外聯繫之電子器材。
- 若球團有特殊需求需使用相關電子產品，需主動提前與本聯盟提出申請，且本聯盟有備查之權利，若球團有涉入不法情事時，將提供檢調備查，球團不得拒絕。
5. 球團股東與公司相關人員請於賽事期間移駕至 VIP 包廂或球團專區，並建議為具樓層落差之區域。
6. 球隊席區定義如下：
- (1) 球場記錄台側場邊電子看板後至後方觀眾席/看台第一排間，場邊球員席區線至籃筐後方地板延伸線內所有範圍均屬球員席區，比賽期間球員席區內任何事務執法裁判均有權管理。
7. 若球團有違反上項 2-4 之規定，經現場本聯盟賽務勸導未改正，第一次罰款新臺幣一萬元，第二次罰款新臺幣二萬元，罰款金額以倍數增加，依此類推。

十二. 球場休息室

1. 各比賽球場應具備足夠的休息空間供參賽球員、執法裁判、聯盟工作人員使用，並依循下列各休息室規範。
2. 球隊休息室：

各比賽球場應備有兩個休息室供參賽球隊使用，且休息室內需提供以下設備：

 - (1) 洗手間和淋浴間。

- (2) 球員個人置物櫃。
 - (3) 500c.c. 以上瓶裝水至少 48 瓶。
 - (4) 碎冰塊 10 公斤。
 - (5) 大型保冷箱 1 個。
 - (6) 白板 (附白板筆數支及板擦) 1 個。
 - (7) 足夠的桌椅。
3. 聯盟人員休息室
- (1) 場館須提供一間本聯盟人員休息室，並包含以下設施：
 - (2) 適當的通風、照明與置物空間。
 - (3) 500c.c.以上瓶裝水至少 12 瓶。
 - (4) 2 張 IBM 桌 (寬 90cm/長 180cm/高 75cm) 及 4 張椅子。
 - (5) 本聯盟人員休息室於賽前將作為賽前採訪室。故球團須提供獨立，且不受現場聲音干擾之空間以供使用。
4. 裁判休息室
- (1) 裁判休息室與主客隊休息室至少應有 10 公尺以上的安全距離，且裁判進出場動線不得與球員相同。
 - (2) 裁判休息室應有下列設備：
 - a. 電視 (電腦螢幕) 一台及手機視訊轉接線供執法裁判及臨場委員於賽前、中場及賽後，針對判例及特殊情況討論。
 - b. 足夠的置物空間及桌椅。
 - c. 500c.c.以上瓶裝水至少 6 瓶。
 - d. 足夠的點心及當日餐點 5-6 份。
 - e. 熱身器材 (瑜珈墊*1、無繩跳繩*1)、貼紮用品 (白貼*2、皮膚膜*2)

十三. 媒體接待處、媒體席、媒體室、場邊攝影區及賽後記者會

媒體接待處、媒體席、媒體室、場邊攝影區由主場球隊進行規劃，應包含：

- 1. 媒體接待處：須備有當日通行證、攝影背心等，並於此處審核媒體採訪證件 (採訪媒體證件申請與現場採訪規則請參照「TPBL 採訪規則與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之規定)。

2. 場邊媒體席：須靠近球場或位在可清楚看到球場處，設置桌椅、電源與網路，以利媒體使用電腦，並應保留至少媒體 10 個席位、客隊 2 個席位及聯盟 2 個席位。
3. 媒體室：須設置 20 至 30 個席位，並提供足夠電源、網路，並須備有可收看轉播之電視、瓶裝水、餐點，以及賽後記者會所需之採訪背板 (尺寸建議為高 220cm*寬 500cm)、受訪者桌椅、麥克風與音響設備。
4. 球場籃架兩側端線外應分別設置場邊攝影區，並以標示線明確標示，其標示線前緣至端線外緣應至少維持 2m 的距離。
5. 賽事結束後，照明、電源和網路接通必須保持開放至少 90 分鐘。

十四. 廣播系統

主場館須設有廣播系統，可用於通知觀眾於比賽期間發生的突發事件。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廣播系統煽動暴力、色情等，或任何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言語。

十五. 球場安全與醫療

1. 主場球團應安排至少二名保全人員，賽事期間隨時留意現場狀況確保裁判及各隊球員人身安全。
2. 賽事進行期間，保全人員應分別駐守於記錄台兩側，並於比賽間隔時間、暫停，以及裁判使用 IRS 即時重播系統時，進入場上維持秩序。
3. 保全人員應於賽前 30 分鐘起於裁判休息室外駐守，確保無任何未經同意的球團人士或球迷進入，並於開賽前、中場休息、賽後護送裁判進出休息室與球場。
4. 中場休息及賽後 15 分鐘，保全人員亦須駐守於裁判休息室外。
5. 若賽事現場發生嚴重緊急事態，如鬥毆、械鬥、涉賭等，須有警政單位方可進行拘捕、蒐證，故建議主場球團皆須再配置至少 2 名警政人員或提前與主場所在地派出所通報賽事進行並請求協助。
6. 主場球團有保持場館清潔、避免球員受傷之義務。賽事期間於兩側籃框下，須至少各有一位負責清潔地板之人員使用靜電拖把及吸水拖把或毛巾隨時擦拭汗水，並清除場地的任何可能影響球員安全的障礙物。
7. 主場球團須於每場賽事開賽前清潔地貼，防範球員於賽事中踩踏時滑動。
8. 主場須安排至少兩位有證照的醫護人員與救護車在場，並設置醫護站與安排救護車待命

9. 救護車應盡可能停放於靠近球場的位置，以便緊急狀況時可以迅速移送受傷球員。
10. 醫護站設置於靠近球場，且無障礙物的位置，以確保受傷的球員有足夠的空間進行醫療處理。醫護站應配有 Blood kits，以便如下球員受傷時可緊急處理，內容如下：
 - (1) 桶子一個。
 - (2) 橡膠手套一盒。
 - (3) 可密封式塑膠袋 10 個。
 - (4) 紙巾一捲。
 - (5) 噴霧式酒精。

第三條 客隊練習及物品清單

- 一. 客隊賽務負責人須提前與主隊賽務負責人確認賽前一天場館開放練習時間。主隊場館應於賽前一天開放比賽場地，且提供至少 120 分鐘的練習時間供客隊練習。
- 二. 客隊賽前一天練習時間，主隊須提供下列清單之物品供客隊使用：
 1. 500 c. c. 以上瓶裝水至少 48 瓶。
 2. 碎冰塊 10 公斤。
 3. 大型保冷箱 1 個。
 4. 白板 1 塊 (附白板筆及板擦)。
 5. 提供至少 10 顆聯盟賽事指定用球供客隊練習使用。
 6. 開放休息室且提供冷熱水淋浴間給客隊使用。
 7. 可視天候狀況由主隊評估是否開啟空調，開啟條件應與主隊一致。
- 三. 如賽前一天無法提供客隊於比賽場地練習，主隊應無償提供替代球場，並符合下列規定：
 1. 須位於主場球隊同一個城市，並符合本聯盟之規定。
 2. 替代球場須於賽前三天提供給聯盟核可。
 3. 須提供客隊球隊至少 90 分鐘訓練時間。
 4. 同樣須提供上述第三條第二點所列舉之物品並無償提供客隊使用。

第四條 賽務設施與前置流程

一. 賽務需求

賽務相關設施及各休息室空間須於開賽前 120 分鐘設置完畢，並經本聯盟賽務人員檢查確認：

- (1) 球場地板及地貼應經過妥善清潔。
- (2) 場內燈光開啟為比賽燈光。
- (3) 籃球架正確設置完成，包含：籃圈高度須維持 305cm，籃板前緣至端線前緣維持 120cm、紅、黃兩色籃板燈帶正常運作。
- (4) 比賽計時器和投籃計時器設置完成。
- (5) 計分板設置完成，並正確顯示出賽的兩隊隊名。
- (6) 場內另有一組備用完整籃架和兩個含籃球框的籃板以及一組備用比賽計時鐘與投籃計時鐘。
- (7) 供客隊練習之聯盟指定用球 20 顆及球車兩座。
- (8) 球隊席區、記錄台、球隊休息室、聯盟人員休息室、裁判休息室皆依上述規範設置完成。
- (9) 記錄台人員應於表定開賽時間前 90 分鐘抵達場館，並於表定開賽前 75 分鐘前完成記錄台設備檢查與測試，並開啟比賽時間倒數計時。

二. 賽前流程

1. 主場球團須於每場次開賽前二日提交主場比賽日流程給本聯盟及出賽客隊，並於賽事當天確保準時開賽 (表定 14:30 的賽事應於 14:30-14:40 開賽，表定 17:00 的賽事應於 17:00-17:10 開賽)。
2. 主場球團如有特殊情況，得在不影響正式開球時間及轉播下，主場球隊可於表定開賽前兩小時更改賽前流程，唯須同步通知客隊及本聯盟。
3. 主場球團安排之賽前活動 (如娛樂表演等) 須在介紹雙方球員之前進行，並事先與聯盟及轉播單位協調相關流程。
4. 如主場球團有特殊狀況，需更改預定的正式開球時間，須於賽前至少兩週向本聯盟提交申請，並於聯盟許可後對外公告及提供後續必要措施。
5. 賽前流程建議如下：

距離跳球時間	活動/事項	備註
15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盟負責人抵達、確認現場設備 表演團體抵達及彩排 	
12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員抵達 球場清空供球員熱身 	如有賽前活動須彩排，最少仍須保留 60 分鐘供球員熱身。
9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台人員抵達 	
75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台設備檢查完畢 比賽計時器開始倒數 	
7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場技術委員和裁判抵達 	
4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判與雙方教練賽前會議 	
3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場賽前演出 進入現場轉播 	若無特殊要求，準時於表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進轉播畫面。
1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隊及裁判介紹 	
5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賽前最後熱身 	
0 s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球儀式、比賽開始 	

表 1 比賽當日建議賽前流程

第五條 聯盟人員及裁判與技術委員

- 一. 本聯盟人員賽事當天將持聯盟證件於表定開賽前 180 分鐘起進入主場館。
- 二. 裁判：
 1. 本聯盟主責賽事裁判編排，每場賽事皆有一位裁判執法。
 2. 執法裁判將於賽事開打前 70 分鐘抵達球場，與臨場技術委員進行賽前會議。
 3. 執法裁判應於表定賽事開打前 40 分鐘，與兩隊主教練進行賽前會議，唯實際會議時間得經由本聯盟及兩隊賽務依現場狀況共同協調而定。

4. 季後賽及總冠軍賽，雙方球團管理階層代表 (總經理、執行長、營運長等實際參與本聯盟日常事務討論之球團代表) 應與兩隊主教練共同出席賽前會議。

三. 臨場技術委員

1. 每場賽事將安排一位臨場技術委員，記錄並針對賽事現場狀況及判決提供建議。
2. 每場臨場技術委員將於賽事開打前至少 60 分鐘抵達主隊球場，與該場執法裁判討論當日執法重點並確認記錄台設備。

第六條 記錄台

- 一. 主場球團須安排有經驗且熟悉記錄台相關事務者擔任現場記錄台人員，且須於賽事開打前 90 分鐘抵達現場。
- 二. 記錄台所有設備應於表定開賽前 75 分鐘測試完畢，並開啟比賽時間倒數計時。
- 三. 記錄台人員須確實了解本聯盟賽事規章，並具備數據系統操作能力。
- 四. 記錄台人員數量得因應各主場硬體器材需求做適當調整。
- 五. 記錄台人力薪資，包括計時員、投籃計時員、電子錶計時員、電子攻守統計員、紙本攻守統計員以及記錄員，單場次薪資至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六. 建議記錄台座位順序安排如下 (面朝球場，由左至右)：
 1. 製播人員兩位。
 2. 電子攻守統計員兩位。
 3. 紙本攻守統計員兩位。
 4. 記錄員一位。
 5. 臨場技術委員一位。
 6. 計時員一位。
 7. 投籃計時員一位。
 8. 電子錶計時員一位。
 9. 聯盟賽務人員一位。
 10. 主場賽務人員一位 (如有需要)。
 11. 球賽播報員及 DJ 各一位 (視主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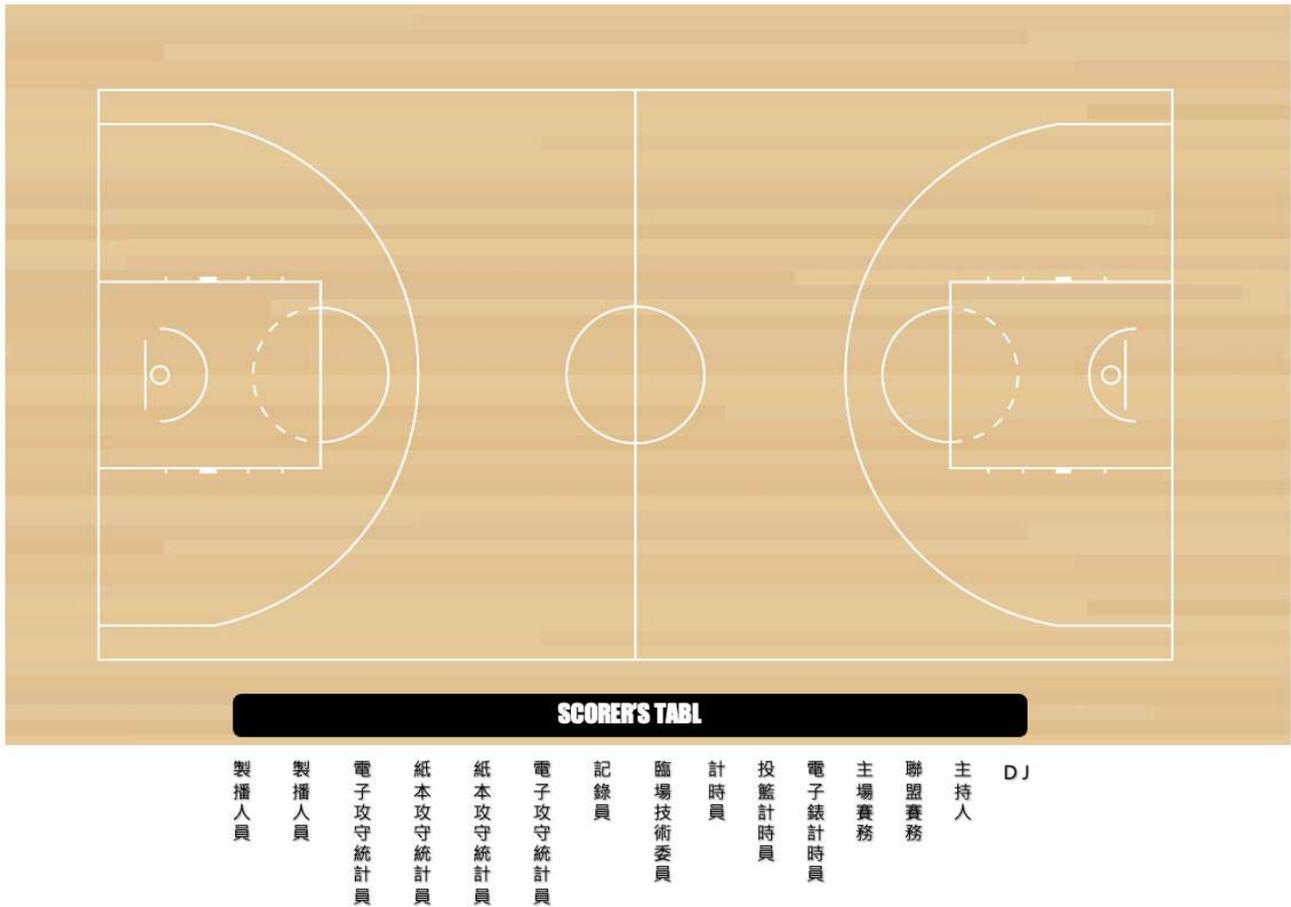


圖 13 記錄台座位配置示意圖

- 七. 臨場技術委員座位應置於記錄台中間，靠近中線處，並配有轉播螢幕一台。記錄員和計時員兩者位置可依現場實際狀況左右對調。
- 八. 攻守統計員 (電子、紙本) 建議與製播人員緊鄰，以便隨時確認數據。
- 九. 每節結束，攻守統計員 (電子、紙本) 應相互確認球員攻守統計成績，並與記錄員確認雙方比分。
- 十. 上半場及比賽結束後，攻守統計員 (電子、紙本) 除相互確認球員攻守統計成績外，應與製播單位、記錄員再次相互確認。
- 十一. 記錄台人員須負責列印比賽數據 (單節數據及累計數據) 並於每一節結束後提供予雙方球隊，提供之數量依球隊需求而定。
- 十二. 中場休息時間及賽後應與媒體負責人確認媒體數據需求並協助提供。
- 十三. 賽後所有經過確認無誤，且經負責人簽名之數據統計表與記錄表應交由本聯盟賽務收存。

第七條 球賽播報員及球賽 DJ

- 一. 主場賽事須至少安排一位專業球賽播報員，並且能於比賽期間完整播報場上狀況。
- 二. 除投籃計時鐘故障外(應提供兩隊對等資訊)，球賽播報員、球賽 DJ 不得提醒場上球員賽事狀況(包含投籃計時鐘、比賽計時鐘，以及任何場上攻防狀況)。
- 三. 球賽播報員、球賽 DJ 不得於賽事進行中以廣播系統質疑裁判判決，或以具質疑性、污辱性、針對性之言語攻擊客隊，亦不得煽動、鼓譟現場球迷以言語攻擊或影響裁判及客隊。
- 四. 球賽播報員、球賽 DJ 禁止於賽事中以及罰球時(球置於罰球員可處理位置後)，以噪音、樂器、特殊道具(包含手搖鈴以及其他可能產生特殊聲響之物品)干擾客隊球員。
- 五. 球賽播報員、現場 DJ 使用之音樂及廣播系統音量不得影響賽事進行。
- 六. 上述規定因對於賽事有立即性影響，賽事現場經本聯盟賽務糾正後，若未能立即停止，應交由主場球團 GM 協助制止；若仍未能停止，則主場球團 GM 應受連帶加重處分。
- 七. 現場 DJ 播放背景音樂須取得音樂版權，並於賽前提供給本聯盟審核。

第八條 現場加油道具及位置

- 一. 本聯盟各球場球迷均不得使用本身會發出明顯、特殊聲響之加油道具或樂器(包含但不限於鈴鐺、汽笛喇叭、各式鼓類、沙鈴、尖叫娃娃、擴音設備等)，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球員之燈光設備，球團亦不得提供，如賽事現場發現有球迷使用上述道具，雙方球團均應協助制止。
- 二. 本聯盟各球場球迷、球團隊職員均不得使用影響球迷權益及影響賽事之加油道具，如賽事現場發現有球迷使用上述道具，雙方球團均應協助制止。
- 三. 不允許球團於對隊罰球時，於籃筐後方設置任何固定，無需人為操作之干擾道具(包含但不限於轉動中的摩天輪、充氣人偶)。
- 四. 不允許球團之吉祥物、啦啦隊於對隊罰球時(球置於罰球員可處理位置後)出現於罰球員正前方端線至籃架基座後緣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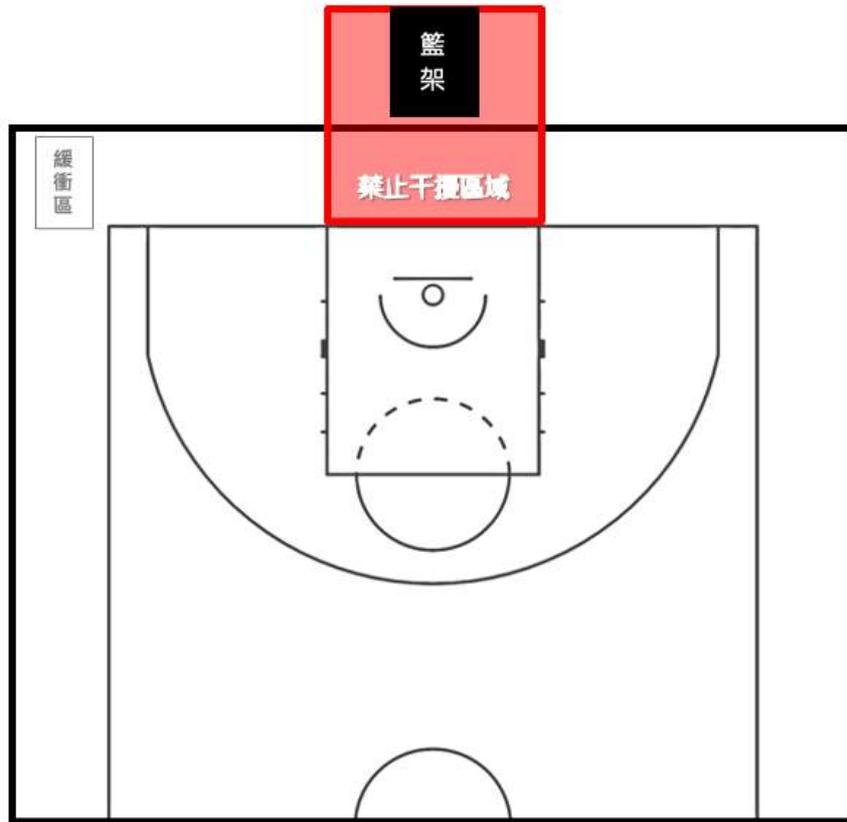


圖 14 罰球時禁止干擾區域

- 四. 球團得提供須經過相互敲擊才會發出聲響的加油道具 (包含但不限於加油棒、拍拍扇等) 予現場球迷。
- 五. 允許雙方球團於籃框後方觀眾席，提供球迷須人為操作的干擾道具 (包含但不限於手拿板、雨傘等)，唯若球迷使用的行為對球員或球場安全有潛在危險時，雙方球團均應協助制止。

第九條 聯盟贊助商露出

主場球團應配合本聯盟贊助商露出，其位置如下：

- 一、場邊電子看板及大螢幕：主場內電子看板、大螢幕須提供同等時間輪播本聯盟及本聯盟贊助廠商之圖片共計 10 款。
- 二、籃架側面：主場球團須提供籃架側面之廣告版位及其他攝影機可拍攝位置共四面，供本聯盟贊助商使用 (若此版位已售出，則雙方可協調替代版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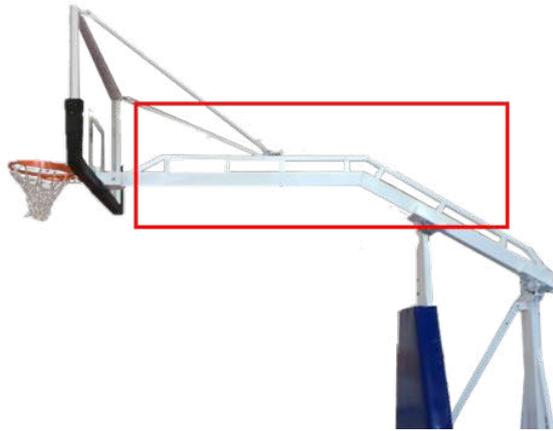


圖 15 籃架上方廣告版位示意圖

- 三、 籃板貼：主場球對須提供籃板廣告版位共兩面，供本聯盟贊助商使用 (若此版位已售出，則雙方可協調替代版位)。
- 四、 記者會背板：記者會背板須擺放本聯盟及聯盟冠名贊助商共兩款 LOGO 於清晰可見之位置，並於輸出前提供於聯盟內部審核。
- 五、 球場攤位：例行賽、季後賽期間 (包含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冠軍賽)，主隊場館商品區附近保留至少兩席攤位，一席攤位含兩張 IBM 桌 (寬 90cm/長 180cm/高 75cm)、兩張椅子、110V 電力與插座，供本聯盟使用。
- 六、 球場活動配合：主場球隊須於例行賽事期間，提供節間活動或場邊活動一次，供本聯盟贊助品牌使用，具體場次待本聯盟與主隊協調。

第十條 聯盟冠軍儀式

本聯盟於各季總冠軍賽可能結束之賽事，均會安排冠軍儀式活動，各主場球團應盡力配合冠軍儀式之必要活動，內容包括：

- 一、 主場視訊設備，含環場 LED、現場大螢幕
- 二、 主場音響設備，含主持人麥克風、音響設備
- 三、 場邊展示空間
- 四、 記者會背板
- 五、 球場攤位
- 六、 場邊採訪活動配合
- 七、 球員休息室 (勝隊) 慶祝活動配合

第二章 場館人員控管

第一條 票務管理

- 一. 各隊伍主場賽事售票之方式須有網路售票及現場售票。
- 二. 各隊伍主場公關票提供原則及方式：
 1. 主隊須提供公關票給來訪客隊，座位需於客隊球員席後方，詳細位置得依各主場售票規劃，由兩隊協調之。
 2. 客隊賽務最晚應於賽前二天與主隊確認公關票券之數量；如客隊未能於賽前二天確認張數，主場球隊有權利取消公關票之保留權。
 3. 主隊須提供 20 張賽事公關票給聯盟。
- 三. 每場比賽後，主場球團須於一週內提供該週售票數據及進場人數予聯盟，內容包含：
 1. 主隊銷售票種之張數。
 2. 主隊公關票發放之票數。
 3. 主隊當日比賽之進場人數。

第二條 工作證件

主隊須同步確認來訪客隊工作人員數量，提前於賽季前準備工作證並於客隊進場時發放給來訪客隊，各主場須發放至多 20 張工作證給予客隊 (不包含球員)。

第三章 違規罰則

第一條 違規處理程序

- 一. 關於本規章之規定，本聯盟得於每場賽事當日於現場審核，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聯盟得針對該違規項目向主場球團提出一次勸導。
- 二. 針對同一違規項目，各主場球團全季僅有一次勸導機會，後續再有違規情事本聯盟得立即罰款。
- 三. 違規事項得立即改正者，應於本聯盟勸導後立即改正，若未改正，本聯盟得於同一場賽事中進行 (且連續) 罰款。違規事項無法於當場賽事立即改正者，應於下一場賽事改正，違者本聯盟得依規定進行罰款。

第二條 罰款

- 一. 經本聯盟勸導未改正者，第一次罰款新臺幣五千元，第二次罰款新臺幣一萬元，罰款金額以倍數增加，依此類推。
- 二. 本章所訂立之罰款，球團應於下一次主場賽事前完成繳納，未完成繳納之球團不得出賽。
- 三. 如有蓄意連續違反本章所列之規定，本聯盟得將相關違規事項提交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審議，並送請常務理事會核定，視情節輕重，裁罰球團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款，或併處暫停比賽或宣布延期。

※本場務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決議後修正。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專項委員組織暨運作規章

重大事件決策處理委員會

一. 如遇球團申訴、球員合約糾紛、球團暨所屬隊職員或裁判等人員之罰款懲戒以及其他影響賽事之不可抗力、國家政策發布與變更等各式突發狀況，本聯盟規章所定應負責處理之單位，認屬重大事件，或章程暨規章有明文規定者，得決定逕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二. 「技術委員會」負責處理比賽現場爭議及違規事件如下：

1. 審議比賽現場球團球員、教練、隊職員之違規事項。
2.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審視、調查及處理。
3. 提供競賽及規則之諮詢。
4. 其他有關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聯盟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包含賽務長、裁判長、技術長、臨場技術委員，該場次主裁判。

三. 「紀律委員會」審議球團職隊員場外違規事件如下：

1. 審議本聯盟所屬球團職隊員及裁判場外違紀行為。
2. 針對違紀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3. 提供違反紀律之條文諮詢。
4. 其他有關球團職隊員及裁判紀律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聯盟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四位外部公正人士組成，本委員會均屬無給職，任期同會長。

四. 「審判委員會」審議球團或球員懲處申覆事件如下：

1.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2.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3.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4. 其他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聯盟會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五位外部公正人士與本聯盟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組成，本委員會均屬無給職，任期同會長。

五. 以上各委員會之經費，由本聯盟統籌編列。

運動禁藥委員會

- 一. 依據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 (以下簡稱聯盟) 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 聯盟為發揚職業籃球運動精神，維護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運動環境，以提高國內職業籃球員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本委員會 (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議或仲裁聯盟運動禁藥之違規申訴事項。
 2. 審議違反本簡則運動禁藥之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3. 提供運動禁藥及申訴法令諮詢。
 4. 其他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聯盟會長擔任召集人，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聯盟會長敦聘之。其餘委員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中遴聘。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同會長。
- 五.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聯盟章程所訂之任務，不得對外行文。
- 六.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聯盟統籌編列。
- 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經聯盟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專項委員組織暨運作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修正後，
並送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裁判管理辦法

第一條 前言

籃球運動在全球範圍內廣泛流行，作為一項競技性強、觀賞性高的體育活動，其比賽的公平性與規範性是至關重要的。為了確保籃球比賽的公正性、透明性及專業性，本辦法旨在規範和管理裁判之標準及紀律、職責及考核機制。樹立裁判之專業素養，以公平、公正、專業之形象維護本聯盟精神，提高裁判公信力，提供更為精彩的比賽環境。

第二條 裁判技術部門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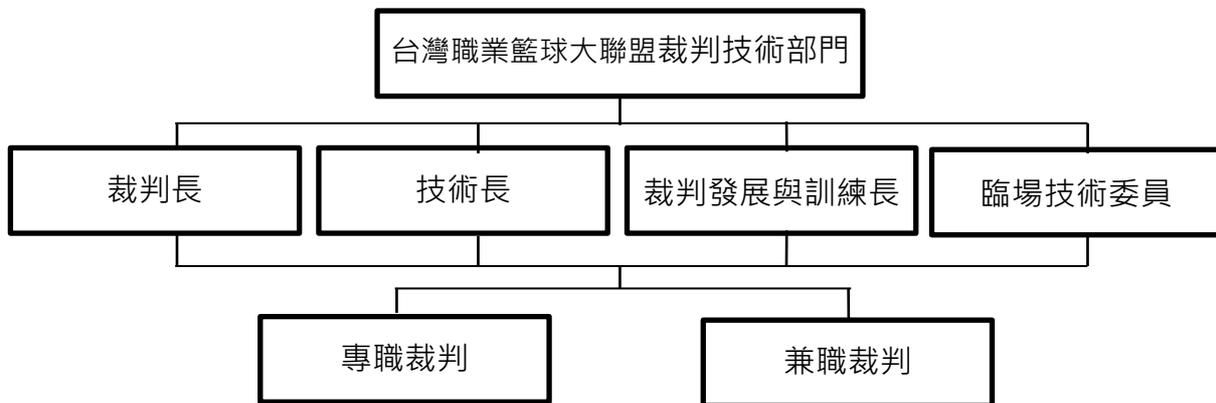


圖 16 裁判技術部門組織圖

- 一. 技術部門：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聘任裁判長統籌裁判派任、技術長負責賽後分析判例與裁判判決報告、裁判發展與訓練長負責發掘裁判與規劃裁判教育訓練相關事務、臨場技術委員負責每場賽事臨場。以上人員需與賽務長、專職裁判與聯盟技術部、賽務部人員組成技術分析團隊，完成賽季中賽後判決報告分析與每週裁判研討會議。
- 二. 技術委員會：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召集裁判長、技術長、裁判發展訓練長、臨場技術委員共同組成，負責裁判聘任、考核、解聘等相關事務。
- 三. 裁判團隊：由國內 (外) FIBA 國際裁判與國內優秀裁判組成，由技術部門提出裁判名單，並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遴選後聘任。裁判團隊每一賽季皆由技術委員會進行考核，並依據表現評估是否續聘。

第三條 裁判裝備配置

- 一. 參考 FIBA 國際籃球總會對裁判服裝、用品之規劃，提供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專屬裁判

服以及相關裁判用品，藉展現裁判之專業性、整體性（每季品項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與贊助廠商議定之）。

- 二. 新進裁判應提供期待之裁判背號（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保有調整權力）、各式服裝及球鞋尺寸，以利安排裁判用品。

第四條 裁判職責

- 一. 賽前裁判團隊準備：三位裁判排定後，應由主裁判發起，儘早聯繫彼此溝通協調研議比賽計畫：
 1. 本聯盟對比賽隊伍包含服儀裝備在內的要求，裁判應配合聯盟要求嚴格執行。
 2. 裁判們應重視團隊合作、嚴格遵守並執程序、秉持一致性原則公平執法，客觀反映比賽勝負。
 3. 熟記使用立即回放系統之程序，根據該場比賽的性質與雙方隊伍之特殊情況，相互提醒場控需注意的環節。
- 二. 嚴格執行最新FIBA國際籃球規則與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以及本聯盟單行條款等有關規定。
- 三. 比賽中需表現出良好專業素養和敬業精神，對場上出現的疑難問題要及時溝通，必要時要集體討論、迅速處理。
- 四. 裁判須專業技術精進、溝通協調能力強、熱愛籃球事業，通過賽前培訓和各項考核後，方可在聯賽中執行裁判任務。
- 五. 例行賽期間，聯盟賽務部將與裁判長、技術長與裁判發展與訓練長共同排定每週例行裁判線上會議，針對上週賽事判例、最新規則相互討論，聯盟裁判應配合參加，如需請假請事先向本聯盟提出。

第五條 臨場技術委員與裁判派任

- 一. 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選派臨場技術委員和裁判，組成工作小組赴比賽場館獨立執行裁判工作任務。
- 二. 臨場技術委員應先於裁判人員到達比賽場地，檢視場地設備及記錄人員是否符合比賽要求，並於比賽過程中記錄三位裁判優劣執法事項，作為考核之用。
- 三. 如現場主持人的麥克風或現場音樂等音量過大，干擾記錄台正常工作（如無法判斷裁判哨音），或是煽動觀眾、影響比賽進行，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要求主場相關人員改善。對拒不改正者，臨場技術委員應立即記錄並呈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

- 四. 臨場技術委員針對每場裁判表現製作考核表，依每場賽事裁判臨場執法表現給予評分，分為：A+ (95分)、A (85分)、A- (75分)。評分結果於賽後送交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留存並作為裁判考核之依據。

第六條 裁判績效獎勵及評選辦法

- 一. 基本原則：績效獎勵評選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注重德才兼備，堅持評選與考核相結合的原則。
- 二. 評選對象：該季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聘任之全體執法裁判。
- 三. 評選條件：
 1. 思想作風堅定，具備良好的職業素質和職業道德。
 2. 執法精湛，具備較強的獨立臨場執法能力。
 3. 認真鑽研執法，工作態度端正，執法公正、準確、穩定，精神狀態好且遵守聯盟各項管理規定，自覺抵制來自各方面的干擾。
 4. 該季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例行賽執法場次達 15 場 (及) 以上，並參與季後賽的執法工作，請假 (事假) 次數不超過兩次，例行賽場均失誤次數在 2 次 (含) 以下。
 5. 該季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執法 (包括例行賽、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 中，未於決勝期最後 2 分鐘內，有嚴重誤判或漏判導致影響比賽勝負且未因其他漏判、誤判遭聯盟記點累計達 8 點者。
 6. 該季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執法 (包括例行賽、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 中，依臨場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 85 分 (以上) 者。
- 四. 評選辦法：
 1. 按照評選條件，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於該季例行賽結束後提交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名單。
 2. 總冠軍賽結束後，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自上述候選人名單中，提出最終得獎者。
 3. 最終得獎者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技術委員會成員核可後，始為該年度績效獎得主。

第七條 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薪酬

- 一. 臨場技術委員
 1. 熱身賽為每場新臺幣三千元。

2. 例行賽、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為每場新臺幣四千元。

二. 裁判

1. 裁判依其過往執法經歷及執法績效，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核定分為A、B兩個等級，依其等級給予薪酬。
2. 各季裁判等級由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核定後，另行通知執法裁判。
3. 例行賽於 1~61 場、62~126 場進行兩階段考核，根據該階段考核結果作為升降級依據，及擔任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裁判之遴選標準。
4. 官辦熱身賽每位裁判薪酬皆為每場新臺幣五千元。
5. 例行賽 A 級裁判薪酬為每場新臺幣七千元、B 級裁判薪酬為每場新臺幣六千元。
6. 季後挑戰賽及季後賽 A 級裁判薪酬為每場新臺幣八千元，B 級裁判薪酬為每場新臺幣七千元。
7. 總冠軍賽 A 級裁判薪酬為每場新臺幣一萬元整，B 級裁判薪酬為每場新臺幣九千元。
8. 季後挑戰賽、季後賽及總冠軍賽之預備裁判為每場三千五百元。

三. 裁判及臨場技術委員薪酬，由聯盟賽務人員於每場賽事結束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

四. 裁判考核與升降級

每場賽事皆由臨場技術委員、聯盟賽務記錄製作判決報告，並交由技術部門分析，其結果將作為裁判升降級與考核使用。

1. 暫緩編排：經該場判決報告分析，執法裁判如有誤判或漏判之情事，該場統計達四次記 1 點，統計達六次記 2 點，隨後每累計兩次誤判或漏判加 1 點。該場賽事累積滿 3 點（含）以上，將列入觀察名單暫緩編排二週。如於決勝期最後 2 分鐘，有嚴重誤判或漏判導致影響比賽勝負，經判決報告分析確認後，將列入觀察名單暫緩編排二週。
2. 降級：例行賽期間累積達 11 點（含），或連續列入觀察名單三次者，予以降級處分。
3. 升級：例行賽第一階段考核（第 1~61 場）執法場次達 7 場（含）以上，且經每週判決報告分析結果，場均失誤次數 2 次（含）以下，將予以自本季第 62 場起，晉升為 A 級；例行賽第二階段考核（第 62~126 場）執法場次達 7 場（含）以上，且經每週判決報告分析結果，場均失誤次數 2 次（含）以下，將予以自本季季後挑戰賽起，晉升為 A 級。
4. 例行賽記點累積 8 點（含）以上，優先不列入季後賽執法名單。

第八條 裁判守則

- 一. 裁判若有以下違規之行為，經檢調機關調查而予以起訴者，該裁判即受停權永不錄用處分，及罰款新臺幣十萬元。
 1. 涉及與球賽有關之賭博行為，或以任何不正當之方式試圖影響比賽結果。
 2. 購買、受讓或兌領國內外非法之運動彩券或運動賭盤。
 3. 購買、受讓或兌領合法國內籃球比賽之運動彩券。
- 二. 裁判若有以下違規之行為：
 1. 索取和收受參賽各球團相關人員以各種名義和形式提供的任何禮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有價證券）。
 2. 接受任何宴請及安排的娛樂活動，與各球團發生任何與比賽有關的利益上交易。
 3. 在賽場期間，將自己或他人的執法工作透露給球團或有關人員。
 4. 以任何名義向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管理人員贈送禮金、禮品等。
 - (1) 第一次違規，處以該賽季不再安排執法工作，將其違規行為通知其所屬工作單位，並列入檢討汰除名單，停聘五年，同時建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止其裁判資格。
 - (2) 對於第二次（含）以上違規，終身禁止其參加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執法工作，同時建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撤銷其裁判資格。
 - (3) 涉嫌違法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三. 裁判若有以下違規之行為：
 1. 破壞裁判隊伍團結。
 2. 被第三方多次投訴：如三個及以上的球團對同一名裁判的執法水平或公信力提出質疑或舉報，並提交證據，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應提請技術委員會對相關場次錄像進行審核。
 3. 對外發表對球員、教練組成員、球團等技術、實力及比賽形勢的評論。
 4. 未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同意，接受任何形式的採訪（包括電話採訪）。
 5. 以任何形式發布關於比賽判罰的評論和意見。
 - (1) 對於第一次違規，處以罰款新臺幣五千元。

(2) 對於第二次違規，處以罰款新臺幣一萬元。

(3) 對於第三次違規，處以扣除本賽季執法薪酬。

四. 比賽期間，不得與球團及相關之人員有任何非工作接觸，特殊情況如下：

1. 如工作事宜需單獨與球團以及有關人員接觸，須事先向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報告。

2. 如球團致電裁判或與裁判聯繫、接觸，裁判必須向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匯報。

(1) 對於第一次違規，處以兩週不再安排執法工作。

(2) 對於第二次及以上違規，該賽季不再安排執法工作。

五. 裁判必須遵守按照比賽的交通和薪酬規定，依實際核銷和領取薪酬，若裁判就交通報銷和薪酬等事宜非屬實，聯盟有權：

1. 對於第一次違規，處以該賽季不再安排執法工作。

2. 對於第二次及以上違規，停聘三年，同時建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撤銷其裁判資格。

四. 裁判接到聯賽執法工作任務後，在不請假或未予准假的情況下，不按照規定時間到比賽地點報到者，聯盟有權對其處以：

1. 對於第一次違規，處以取消其本場比賽或其餘預定比賽的執法工作、自理往返交通費。

2. 對於第二次及以上違規，停止其該賽季執法工作，並列入檢討汰除名單。

五. 裁判在接到任務指派後，如提出請假申請，後繼將不再安排聯賽執法工作；如遇特殊（突發）情況，經裁判長核實後，視具體情況處理。

六. 裁判出現污損聯賽標識或不文明言行舉止等行為，聯盟有權：

1. 對於第一次違規，處以停止其聯盟執法工作五週。

2. 對於第二次及以上違規，停止其聯賽執法工作兩個月。

七. 在比賽期間，裁判在事前未向裁判長請假，或未經其批准同意下，擅自未到場執法，聯盟有權：

1. 對於第一次違規，處以停止其執法工作5場至10場之處罰。

2. 對於第二次及以上違規，該賽季不再安排執法工作。

八. 與觀眾、參賽隊成員或聯賽其他參與人員發生摩擦，使用不當語言，或發生肢體衝突，視情節輕重，聯盟有權對其處以：

1. 第一次違規，處以停止其執法工作一個月至三個月。
2. 第二次及以上違規或情節惡劣者，取消其該賽季執法工作，停止聘任一至五年。

第九條 差旅費核支規定

- 一. 裁判及技術委員凡因執法、臨場或參與聯盟會議，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差旅費補助。
- 二. 各項差旅費，除由聯盟賽務人員協助預訂之住宿外，皆須先行支付相關費用，並憑單據向聯盟賽務申請款項，實支實付。
- 三. 交通費補助
 1. 居住地與比賽/會議地點為同一縣市時，不予交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視為同一縣市）。
 2. 如居住地與比賽/會議地點不同時，依下列原則提供交通費補助：
 - (1) 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居住地至比賽/會議地點之高/臺鐵來回車資（補助金額依高/臺鐵標準車廂全票計算）。
 - (2) 計程車：補助比賽/會議地點之高/臺鐵車站至比賽/會議地點來回車資。
 - (3) 自行開車：補助居住地至比賽/會議地點之來回油資。
 - (4) 停車費：裁判及技術委員因執法、臨場或參與聯盟會議而有停車需求時，依下列規定提供補助：
 - a. 如比賽/會議地點無提供免費停車，則提供比賽/會議地點停車費全額補助。
 - b. 如自行開車前往高/臺鐵站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比賽/會議地點，則提供高/臺鐵站停車費補助。
- 四. 住宿費補助
 1. 如因執法、臨場或會議而有住宿需求，統一由聯盟賽務人員事先協助預訂，請於比賽前 5 天告知聯盟負責裁判事務人員，聯盟人員會另與裁判、技術委員確認費用及住宿資訊。
 2. 如比賽時間為 19:00 之臨場委員及裁判，可選擇當天晚上是否住宿，若居住地與比賽地點為同一縣市時，不予提供住宿（臺北市、新北市視為同一縣市）。
 3. 如有突發狀況臨時需自行安排住宿，請務必先知會聯盟賽務，住宿費補助上限為每人每晚新臺幣兩千五百元整。事後憑單據向聯盟賽務人員實報實銷。

五. 差旅費補助領款

1. 執法裁判及臨場委員應於賽事結束後一週內提供差旅費單據給聯盟賽務人員（例：若於 10/19 當日執法/臨場，應於 10/26 前提供差旅費單據），如有任何特殊狀況，請事先通知聯盟賽務人員。
 2. 聯盟賽務人員收齊差旅費單據後，聯盟賽務人員會主動聯繫並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支付差旅費用。
- 六. 其他：如有任何差旅費報支問題，或任何上述未提支之差旅費用，請隨時與聯盟賽務聯繫。

※本裁判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決議後修正。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採訪規則與採訪證件發放要點

採訪規則與採訪證件發放要點：

- 一. 媒體採訪人員於例行賽開始時，進入聯盟所屬球隊之場館或相關活動採訪時，應配帶聯盟所製發之採訪證件，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攝影人員依照主場館規定穿著攝影背心，於標示線內進行拍攝作業。
- 二. 媒體採訪人員採訪或拍攝時，不得影響選手訓練與賽事進行，亦不得進入賽務工作區。比賽進行間全程不得錄影、賽事直播。賽前與賽後記者會可錄影、不得直播。如有賽事畫面需求請填寫比賽畫面使用協議書。
- 三. 採訪證件為單一季使用，聯盟開季前將公布申請採訪證件方式與期限，申請採訪證件之媒體，應將採訪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列冊，並附照片電子檔寄至聯盟公關部信箱，依本要點規定發給採訪證件。
- 四. 聯盟發給採訪證件，以公營、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完成公司 (商業) 登記有案之媒體機構記者或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為限，其採訪證件種類如下：
 1. 媒體機構記者採訪證：媒體機構符合上述條件，且於提出採訪申請之前一賽季期間內，每週發布賽事新聞及其他聯盟相關事務報導者為限，其區分如下：通訊社、報社、雜誌社、廣播電台、電視台 (公司)、數位新聞媒體 (不含部落格、社群)、國外新聞媒體記者。
 2. 單日採訪證：非第一款所列媒體機構之團體或個人，而有採訪需求之自媒體經營者，得至遲於進行採訪前一日中午 12:00 前，向聯盟或主場球隊之公關部提出需求，並寄送採訪事由、預計供稿單位 (平台) 以及第三點所列文件及照片等至該球隊之公關部，申請單日採訪證。如有第一款媒體機構之派出臨時支援人員，或依第一款取得採訪證件而未攜帶者，得至遲於進行採訪當日提出申請單日採訪證。
- 五. 當日活動或賽事得入場採訪人數，由聯盟或主場館球隊依場館大小可採訪空間，以適當方式 (如依到場先後次序登記或其他方式) 決定之。賽事期間，主場球隊視情況保有修改、變更入場方式之權利，若有異動主場球隊亦有義務公告予媒體單位。
- 六. 球隊採訪由各球團公關協助執行，若有採訪需求請提前向各球團公關提出，採訪時請

配合各球團採訪規範，於場邊採訪時也請留意自身安全。

- 七. 聯盟採訪證件不得轉借或影印使用；遺失恕不補發採訪證件。
- 八. 媒體採訪人員如有違反聯盟採訪規則之情事者，聯盟得註銷其採訪證件。
- 九. 聯盟採訪證件除作為活動與賽事採訪之用途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採訪規則與採訪證件發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修正後，
並送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